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750654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目录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55
项目管理机构.....	79
纳税证明.....	16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180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183
其他.....	186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285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	竣工时间	合同额(万元)
绍兴上虞 闰创置业有限公司	东麟府项目一期(1#、2#、5#、6#、7#楼、C15号地块地下室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绍兴上虞	已完	2023年 03月	25909.68 66
常州江茂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常州市金坛区 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路北侧、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已完	2024年 08月	21107.32 6167
绍兴上虞 闰创置业有限公司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绍兴上虞	已完	2023年 03月	19705.03 25
海宁蓝城 梭盛置业有限公司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浙江省海宁市 长安镇高新区 一号直河西 侧、文海北路 北侧	已完	2024年 09月	17307.48 99
御江轩 (武汉)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B3地块R2#、R5#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武昌区规划路与中部次干道交汇处,武昌滨江商务核心区A包(B3地块)	已完	2023年 11月	15552.71 922

杭州滨宇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蜀惠朝闻花城 11#_19#室内及 公区项目装饰工 程	萧山区	已完	2023年 3月	11526.15 75
杭州滨泓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 公共部位精装修 工程	杭州市彭埠街 道之江东路与 月杨路交叉口	已完	2025年 4月	11065.09 3543
杭州滨浩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望涛月明室内和 公共部位精装修 工程	萧山市建设二 路与宁税路交 叉口	已完	2024年 10月	7235.665 4
杭州秦茂 置业有限公司	富政储出 【2019】17号地 块（D地块）装 修项目— 1#7#8#9#10#16# 楼及物业用房、 项目部临时办公 室装修工程	杭州市富阳区 西堤南路38 弄山水美庐西 南侧	已完	2023年 12月	6752
杭州滨兴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杭政储出 [2019]60号地块 商品住宅（设配 套公建及商业商 务）项目装修工 程	杭州市滨江 区，阡陌路与 北塘路路口	已完	2022年 09月	6628.242 423

东麟府项目一期（1#、2#、5#、6#、7#楼、C15 号地块地下室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副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1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麟府项目一期（1#、2#、5#、6#、7#楼、

C15号地块地下室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上虞

签订时间：2021年4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玖佰零玖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259096866.00)（企业带征税和印花税按总造价的0.53%计入）

工程造价：259096866.00元

其中甲供材料（地暖、空调、油烟机、燃气灶、空气能热水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乙方管理配合费、乙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甲定乙供材料（详报价清单）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乙方项目整体施工额外成本增加费（除去甲定乙供材料及甲方分包项目）等费用详补充协议；其余价格组成详见附件3报价清单。

2、甲方分包项目管理配合项目内容：地暖、空调、厨房电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工作，含开孔、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等工作。

3、甲方分包项目设备调试期间的水电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施工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根据报价书的费用一次性包干。

5. 电梯保护、电梯使用及专人管理等所有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包括电梯维护及专人管理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麟府项目一期（1#、2#、5#、6#、7#楼、C15号地块地下室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上虞区城东 C15 号地块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何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106231.07m ² （装饰面积 72200.79m ² ）		
监理单位	浙江华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5909.6866 万元		
总包单位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国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毅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总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
30#楼、38#-40#楼、44#-48#楼）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25012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路北侧、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备[2021]30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01-31。

计划竣工日期：2023-07-29。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零柒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211073261.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65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金坛支行
账 号：3040000110120100012003



承包人：(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1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28208090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2023.2.2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树栋	造价(万元)	21107	开竣工日期	2023年6月8日 ~ 2024年8月30日
建筑面积	133768 m ²		装饰面积	124142 m ²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相关条文，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完整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总监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副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1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上虞

签订时间：2021年7月

竣工日期：一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合格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柒佰零伍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整

（¥197050325.00）（企业带征税和印花税按总造价的 0.53% 计入）

工程造价： 197050325.00 元

其中甲供材料（地暖、空调、油烟机、燃气灶、空气能热水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乙方管理配合费、乙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甲定乙供材料（详报价清单）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乙方项目整体施工额外成本增加费（除去甲定乙供材料及甲方分包项目）等费用详补充协议；其余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3 报价清单。

2、甲方分包项目管理配合项目内容：地暖、空调、厨房电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工作，含开孔、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等工作。

3、甲方分包项目设备调试期间的水电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施工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根据报价书的费用一次性包干。

5. 电梯保护、电梯使用及专人管理等所有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包括电梯维护及专人管理费用）。

发包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

邮政编码：312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2021.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服务、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上虞区城东 C15 号地块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阔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128715.19m ² （装饰面积 66973.3m ² ）		
监理单位	浙江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705.0325 万元		
总包单位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培银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毅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总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亚厦合同编号
ASG20174869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发 包 人：海宁蓝城梭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蓝城桢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一号直河西侧、文海北路北侧】。

3. 工程内容：【住宅批量精装修】。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涉及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内容，精装修施工范围包含园区入户大堂、首层大堂、地下单元门大堂、负1层~屋顶层楼梯间及消防前室、楼层（户内装修、电梯厅、过道、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生活馆二层展示样板房等区域精装修施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的相关土建、机电安装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装饰工程与其它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

住宅批量精装修地上建筑面积为106507.63 m²（预测绘面积，含三套展示样板房274m²）。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及甲供的工作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基于装配式工程的特殊性，调整不得晚于承包人材料下单。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环保、包协调管理施工（甲供材料、设备除外），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至满足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 GB/T18883-2002 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 T/CNFPIA3002—2018 标准中规范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4）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抽检，如不符合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 GB/T18883-2002 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 T/CNFPIA3002—2018 标准中的规范，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2.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 17307489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158784311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14290588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合同。

（1）本工程精装修部分整体均价按 1625 元/m² 建筑单方标准实施（按甲方确认的交付标准落地方案及效果实施）。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双方确认过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有关要求的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本工程建筑单方标准不再因户型、政策、市场、材料、人工等因素而变更，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形除外。

1) 户内交付标准内容包含柜体、基础装修、部分户型传统装修/装配式定制内容、后置配件等（配置标准详见附件 2、附件 3），若乙方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定位需求变化本合同配置标准内容实施的，甲方根据合同清单价款据实核算调整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配置标准内容实施的，按违约条款处理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关费用。

2) 户内交付标准后置清单表内容，项目实施时若出现变更，变更部分内容根据实际选型确认的价格及实施数量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3) 乙方为本工程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以及为甲方基于工程质量、安全、美观、进度目的而发生的一切配合设计费用以及由于上述深化设计、配合设计而导致的施工费用的变更、签证，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一次性包干。甲方提出的变更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施工水电费施工第一阶段水电费由乙方和总包自行协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施工第二阶段使用市政正式水电，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根据总造价进行平摊后支付给甲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结算及面积认定

结算方式：单方造价 1625 元/m²*乙方实施范围内的政府实测地上建筑面积（不含配套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双方确认价款变更。

（4）因项目现场实际已由第三方单方提前进行合同范围内部分预埋工作（如电线管、电位扁铁等），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正式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关于实际已完成预埋工程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海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且缴纳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7EDKF70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524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钱思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2250604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连杭支行
账 号：33050163616700000543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 310008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89880888
传 真： 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 356960100100117113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209491400

合同编号: NFZB-WH-19-001-S-005-03-HTHY000109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
江中心项目B3地块R2#、R5#楼

住宅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包人: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8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5

和

专业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两方所订立。

本合同是根据发包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签订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项目B3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所订立。

发包人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工程”），而该专业承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而专业承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两方现在同意如下：

1. 专业承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专业承包工程。

2. 专业承包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整（大写）
RMB155,527,192.20（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41,694.77，适用税率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大写）

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 武汉市 签署

发包人: (盖章)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或

获授权代表: (签署)

专业承包人: (盖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或

获授权代表: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 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规划路与中鄂次干道交汇处, 武昌滨江商务区核心区 A 包 (B3 地块)		
建设单位	御江轩 (武汉)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武汉妙物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09500.00 m ²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652.71922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项目经理	许炳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孟超
		施工员	邢波、欧阳洲	质量员	成娟、张鸿基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 各存一份。

蜀惠朝闻花城 11#_19#室内及公区项目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98462900

合同编号: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项目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浙江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33/T1132-2017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7)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1)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3)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6)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7)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8)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9) 浮法玻璃标准
- 20) 钢化玻璃标准
- 21)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2)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的，视为认可。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萧山区

工程概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萧山质监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 1) 蜀惠朝闻花城 11#、12#、13#、14#、15#、16#、17#、18#、19#楼室内、阳台、露台、地下室 等。
- 2) 朝闻花城项目入户大堂、地下大堂、电梯桥厢装修、楼梯间、标准层、架空层等。
- 3) 15#楼物业用房、南地下车库出入口、北地下车库出入口、门卫、泳池配套、物业食堂、样板房翻修等。

修等。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 ¥115,261,576.00 元**（小写）

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05,744,565.1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9,517,010.86元。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1.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装修乙方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三方（甲方、乙方、审计方）经审核的结算价款为准。

3.2.1.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3.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迫，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施工期间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总包方和分包方装表计量或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装表计量；总包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进行监督、管理。3、投标人因为方便施工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增减范围工程量超过 50 万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不得就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

当期工程款中扣罚。本项目为全装修竣工验收项目，质监分户验收责任主体主要为装修单位，装修单位必须做好质监分户验收的各项工作。

3、乙方须按相关成品保护细则做好现场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正式交付前，乙方须做好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并达到交房标准。

5、招标文件需要复验材料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查/复验，数据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批次进场的材料，对已上墙的工作内容进行拆除；并处以2万元/次的罚款；

6、如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素质、施工队伍的素质、施工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调整和充实施工力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中标装修单位需做好自身现场安包围蔽工作，必须采用人脸识别闸机作为标段工地大门的唯一进出工具并设置24小时专入门岗，如因安保工作不到位导致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的，罚款5000元/人，引起业主投诉的50000元/起。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精装修成品保护实施细则

2、防渗漏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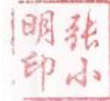
电话: 0571-8988089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号: 356960100100117113



签约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惠街道		
建设单位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53517.59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526.1576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项目经理	宋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云浩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1521111018
40-111018

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5509300

合同编号: _____

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澜海岸公寓 1#~18#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彭埠街道之江东路与月杨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为 9#~17#楼室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不包括沙发，装饰品、窗帘等软装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110650935.43（小写）

人民币 壹亿壹仟零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1514619.66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136315.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3年9月5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澜海岸公寓 1#~18#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彭埠街道之江东路与月杨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065.09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4月10日
		项目经理	施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云浩
		施工员	王湛、李航程	质量员	王巍、刘士萌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004480900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望涛月明项目 12~14#、16#、17#楼户内及公区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159-99）、《杭州市建筑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1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1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1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萧山区建设二路与宁税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销售面积 151336.85平方米；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烁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望涛月明项目 12#、13#、14#、16#、17#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工作。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分包及软装等（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 72356654（小写）
人民币 柒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6382251.38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974402.62 元。增值

- 16.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 6月28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与宁税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51336.85 m ²		
监理单位	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235.67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经理	邹文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蒲日静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富政储出【2019】17号地块（D地块）装修项目—1#7#8#9#10#16#楼及物业用房、项目部临时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11471500

合同编号: _____

秦望府南一区 I 标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秦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泰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 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政储出【2019】17号地块（D地块）装修项目——1#7#8#9#10#16#楼及物业用房、

项目部临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富阳区西堤南路38弄山水美庐西南侧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28.54 万方，其中其中地上面积 19.7471 万方（其中可售 19.5157 万方），地下室面积 8.7987 万方。项目建筑业态及高度说明：高层（2#3#4#5#6#8#9#10#13#14#15#楼 33 层，1#楼 32 层，7#楼 18 层，11#12#楼 31 层，16#楼 30 层），项目由 16 幢商品住宅（1#~16#）组成，总户数：1365 户。

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工程质量监督：/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

- 1) 1#7#8#9#10#16#楼户内及公共区域（含标准层电梯厅、一层大堂（电梯厅）、地下一层大堂、地下二层大堂、架空层吊顶及电梯桥箱）。

2) 物业用房、项目部临时办公室装修、无障碍用房及首期样板房改造。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供材料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67520000**（小写）

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1944954.1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5575045.87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 合同解除

-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杭州秦茂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电话：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张小明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26050100156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官路镇田【2019】17号地块（B地块）装修项目—197888E10M104幢及物业用房、项目部临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西陵南路38 舜山水美庐西商楼		
建设单位	杭州泰茂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285400.00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52.0000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项目经理	徐俊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线华
			施工员	顾凯文	质量员	支准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杭政储出[2019]60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及商业商务）项目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01440200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0

合同编号: _____

杭政储出[2019]60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及商业商务）项目
住宅装修工程

发包方: 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1年版) 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1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 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19) 钢化玻璃标准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时间后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9]60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及商业商务）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与北塘路路口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为 149996.19 m²。本项目住宅部分由 6 幢 17 层（3、4、5、6、11、12#楼）和 4 幢 19 层（2、8、9、10#楼）和 1 幢 18 层（13#楼），商业商务部分由 2 幢 16 层（1、7#楼）、会所组成。本项目配套用房分布如下：6#楼西侧、10#楼西侧裙房为社区服务用房、社区养老用房、物业经营、物业办公用房，7#楼首层设有物业办公用房（具体位置详见图纸），本次招标 1#7#13#楼以及会所不在范围内。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杭州市滨江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1) 室内所有户型,电梯厅、公共区域、电梯轿厢、入户大堂、地下室大堂、配套用房等区域的装修工程。

2)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需提前1周以书面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不含户内强弱电/给水及洁具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 66,282,424.23元 (小写)**

税前金额 60,809,563.51元; 9%增值税税金: 5,472,860.72元

人民币: 陆仟陆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圆贰角叁分 (大写)

本合同总价采用一般计税法(且合同价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除税价格不变,总合同含税价格按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施工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及招标暂定价项目内容,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1.4. 其他特别约定: 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 2、施工期间水电费按8%,交由总包单位,费用自行结算;

3.2. 合同价款的调整

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2.2. 工程变更

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调整和充实施工力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60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及商业商务)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与北塘路路口		
建设单位	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70000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628.242423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5日	竣工时间	2022年9月5日
		项目经理	马红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柏华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张庆鹏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325198406 14051X	手机号码	1398763878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浙 153201520167331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西安文化中心项目筹建办公室	开元剧场（开元报告厅）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 1817 万元	2022. 9. 30- 2023. 3. 18	已完	合格
西安市房总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金额 5528. 841 643 万元	2023. 3. 29- 2023. 10. 20	已完	合格

开元剧场（开元报告厅）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
包）

协议编号： DJY-ZY-2022-02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元剧场（开元报告厅）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

协
议
书



中建

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内 容：精装修工程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熟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方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3044000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注册资本金：133999.6498 万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3000014616098X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浙）JZ 安许证字【2005】04844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通信地址：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开户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开元剧场（开元报告厅）项目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北临凤城九路，东临开元路。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第二条：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乙方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分包范围及内容：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段精装修（剧场前厅 2、3 层、观众厅、舞台区装修工程及其及附属二次机电工程，施工范围为招标图纸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深化设计（须取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认可）、本工程图纸、变更、指令范围内的所有大理石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块料楼地面、硬木地板、涂料墙柱面、吸音板墙面、包柱、装饰板墙面、天棚吊顶、石膏板吊顶、木质穿孔吸音板、铝单板、埃特板吊顶、GRG 墙面天棚、穿孔 FC、固定挡烟垂壁、发光顶棚、门套、窗帘盒、成品卫生

第六条：合同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剧场前厅 2、3 层及以下室内装修施工；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观众厅、舞台厅 层及以下室内装修施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退场；

其他分部分项关键节点 2022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施工内容；

6.2 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6.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1 日历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6.4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5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停工 5 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金额：¥18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壹拾柒万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为小写金额：¥1666972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 元），增值税税金为小写金额：¥150027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零贰佰柒拾伍 元），最终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7.2 本工程 结算价=财政评审竣工结算值（取财审结算计价软件中不含税金额）×（1-下浮率）-根据合同需要承担的费用+增值税税金（对应下浮后竣工结算值的税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1。

7.3 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建筑物层高超出正常高度及建筑物超高而引起的人工降效及施工脚手架搭拆因素。

7.4 以上合同价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任何情况下，下浮率 属于乙方自身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调整，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5 本合同 包含防疫措施费、人工、材料、机械（含进出场、场内转运、场外运输、机械清洗）、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及附加费）、协调、安全、技术、生活水电费、措施（如赶工费、保修费、场内倒运、多次搬运、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措施费、场外材料运输费及过路过桥过隧道费、进场材料的看管及保护费等）、BIM 技术应用、治污减霾费、外围关系协调（如扰民及民扰、各类政府及事业性收费、各类罚款、各类协调费用等）、深化设计费用、工程甲方其他乙方配合费、备案


- 附件 15 《总分包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6 《履约保函》
- 附件 17 《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
- 附件 18 《质量管理办法》
- 附件 1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分公司总经济师：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开元剧场(开元报告厅)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进彪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庆鹏	分包内容	剧场2层3层前厅、观众厅、舞台及二次机电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4	合格	同意验收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6	合格	同意验收
3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2	合格	同意验收
4	抹灰	一般抹灰	2	合格	同意验收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4	合格	同意验收
6	门窗	特种门安装	4	合格	同意验收
7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6	合格	同意验收
8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无不做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孙建	项目经理: 张庆鹏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秦峰	总监理工程师: 潘文文	
2017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年月日	2017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005

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七部第_四_分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装修工程一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陕西建工集团 SCEG



分包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装修工程一标段

总包工程名称：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纺渭路以西、规划路以北。

1.3 分包工程概况：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装修工程一标段室内精装修。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4#、6#、8#、9#、13#住宅楼室内精装修，总户数882套，工程内容含住宅户内卫生间、客厅、卧室、餐厅、厨房等装修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33000014616098X3，有效期：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33044000；有效期：2017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浙)JZ安许证字[2005]048441；有效期：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

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材料和设备进出场费、废料弃置运出场费、运输费、装卸费、完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和不可预见性风险费各种保险及全部费用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装修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5288416.43 元（大写：伍仟伍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50723317.83 元，增值税税金为 4565098.6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该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本合同结算（含税）价=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装修工程含税总价*（1-固定管理费率 5%）。

4.3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工程量计量规则严格按照清单明确的计算规则执行，未明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方确认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项目部主管工长、质检员、生产负责人出具初步预算工程量，预算员复核，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后予以确定。

质量合格方可报量，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变更签证不计入进度报量，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不调整。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文明施工内容及要求》；
- 3、《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4、结算审核表；
- 5、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锦业二路14号1 创途众创公园 A-115-8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 路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87360189	联系电话：	0571-89880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111000000 1180	银行账号：	3300165643505000 6334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5129 周桂霞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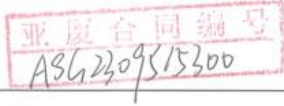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纺渭路租赁型保障房项目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西安市房总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纺渭路以西，规划路以北	合同造价	5528.84万元
设计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0000 m ²	装修面积	20000 m ²
监理单位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庆鹏	技术负责人	葛海军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4. 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正鹏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白海峰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毕果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思琦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罗海波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503293618		
手机号码	1363153681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80300301079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5200万元	2023.11.1-2025.8.15	已完	合格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滨涛府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947.2362万元	2021.12.8-2022.10.30	已完	合格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20302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
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1年版) 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1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 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 JG1403-40 地块）东至绿化，南至规划江湾路，西至规划御塘路，北至规划钱江东路。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63011 m²，地上建筑面积 46358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653 m²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耀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详细施工内容见招标文件）。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供材料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52000000元（小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万元整（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706422.02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293577.98元。增值税税率为9%。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含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暂定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详细结算方式见招标文件)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缴税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8%收取(不含甲供设备)。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湖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3-40地块）东至绿化，南至规划江湾路，西至规划御塘路，北至规划钱江东路。		
建设单位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框剪结构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63011.00 m ²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200.00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15日
		项目经理	罗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其他人员	施工员：陈建立、韩刚；质量员：罗明、倪君波；资料员：魏柯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1046940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项目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JHT-GC02-1

共 21 页 第 1 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_____

1.1.1.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二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的，视为认可。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涛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滨涛府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共10幢楼。

其中1号楼为地上11F（地下仅一层），2-9号为地上18F（2-8号楼地下仅一层、9号楼地下有两层）、10号为地上17F（地下有两层）商品房精装楼栋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宁波市江北区质量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 1) 1号、4-6号、9号楼-10号楼户内与公共部位（含连廊、电梯厅、架空层、负一层、负二层门厅及门厅外延吊顶及墙面装饰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 2) 辅助用房（4号楼裙房一层物业经营用房及物业办公用房、消控室、6号楼泳池配套用房及环卫

用房)_____

3) 详见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所约定的内容_____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分包、甲供材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49472362元_____（小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贰_____（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5387488.07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4084873.9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3.1.2.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1.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1.5.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迫，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总包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统一按分包单位工程造价的1.2%收取施工水电费（不含甲供设备）。

3.1.6.

3.2. 合同价款的调整

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2.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4、万家公司落手清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电话：0574-8883605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账号：363678208389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
中心

电话：0571-8988089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滨湾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50000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47.2362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8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项目经理	吴天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施工员	翁月仙	安全员	郭阳建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庆鹏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浙 1532015201673 319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	/
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03003010793	建筑工程 施工	亚厦装饰	/	/
质量负责人	王治平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332310700043 000033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	/
安全负责人	蒋胜利	助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C证	初级	2023JZ0000112 3、浙建安 C3(2021)64912 19	建筑工程 管理	亚厦装饰	/	/
安全员	徐子杭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中级	浙建安 C3(2022)64923 19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	/
质量员	陈贵银	/	质量员证	/	0332410600043 000001	土建	亚厦装饰	/	/
质量员	王旭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332410700043 000067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	/
施工员	王宇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331510193315 028802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	/
施工员	宋森铨	/	施工员证	/	0331710293317 001915	建筑工程 技术	亚厦装饰	/	/
施工员	唐亮	/	施工员证	/	0332310200043 000142	建筑工程 技术	亚厦装饰	/	/
资料员	王家俊	/	资料员证	/	0332411400043 000038	建筑工程 技术	亚厦装饰	/	/

材料员	陈建华	/	材料员证	/	0331511193315 015312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	/
劳务员	朱孝娟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331411393314 009932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	/
造价负责人	徐瑾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 1123330002129 3	土建	亚厦装饰	/	/
深化设计师	周玉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03003009644	建筑装饰 造价	亚厦装饰	/	/
BIM工程师	徐璐	工程师	BIM技能等级证	中级	1801001023035 710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	/
精装修工程师	黄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03003010869	建筑装饰 施工	亚厦装饰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庆鹏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325198406 14051X	手机号 码	1398763878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浙 153201520167331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西安文化中心项目 筹建办公室	开元剧场 （开元报 告厅）项 目工程总 承包工程 （精装修 工程专业 分包）	合同金额 1817 万元	2022. 9. 30- 2023. 3. 18	已完	合格
西安市房 总地产开 发集团有 限公司	纺渭路租 赁型保障 房项目装 修工程一 标段	合同金额 5528. 841 643 万元	2023. 3. 29- 2023. 10. 20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海波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503293618		
手机号码	1363153681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80300301079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杭州江湾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潮映华岸府1#-5#楼户内、公区、地下会所、泛会所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5200万元	2023.11.1-2025.8.15	已完	合格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滨涛府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947.2362万元	2021.12.8-2022.10.30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治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2198506121274
手机号码	1875710476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32310700043000033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蒋胜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81199810204015
手机号码	17670409233	证件号（C证编号）		浙建安C3(2021)6491219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徐子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9611207217
手机号码	18258567829	证件号（C证编号）		浙建安C3(2022)6492319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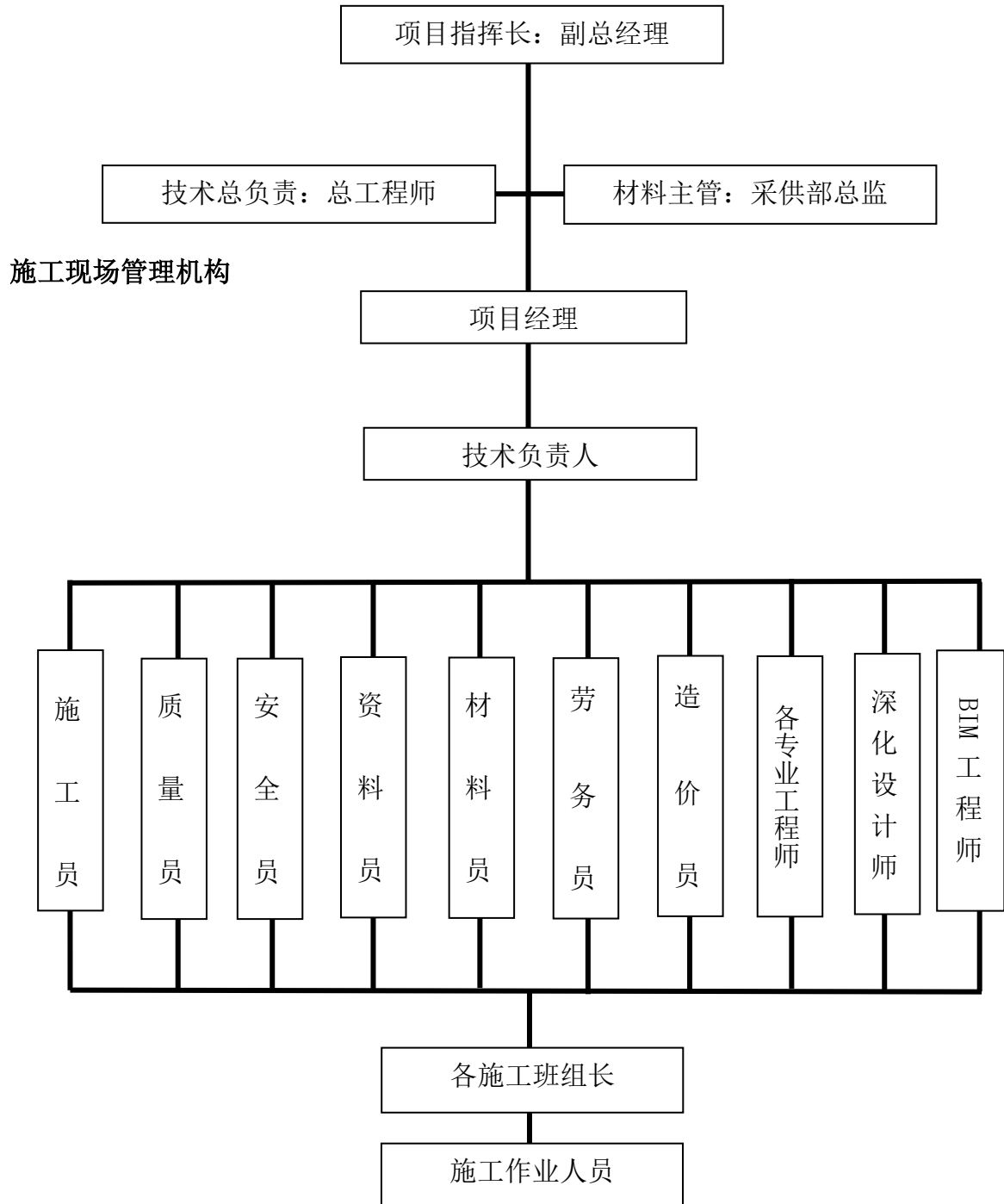
姓名	朱孝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8804307826
手机号码	15068127799	证件号		0331411393314009932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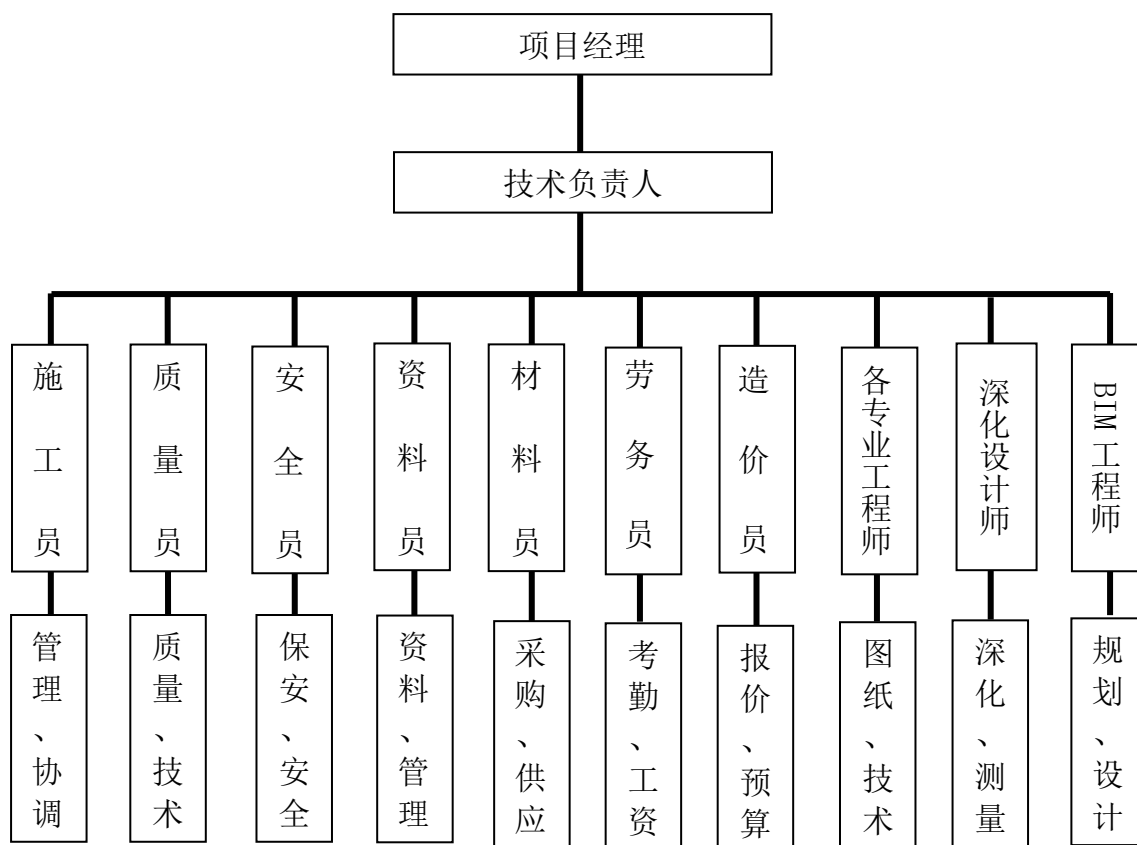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总指挥部



施工现场职责分工情况



说明：

项目经理：代表企业法人，对该工程全面负责，其职能为：负责项目部的全面工作，沟通部门之间、项目部与作业队之间、与总公司之间、与业主之间、与各横向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调度、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安排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现场技术管理与协调工作，如技术方案的编制、现场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全面质量监督控制等工作。

施工员：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负责落实各项技术交底、并按照技术交底内容组织施工等工作。

质量员：负责工程质量预控，检测，隐蔽验收，技术复核，质量评定和技术资料的收集工作。

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动态管理，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工作。

材料员：主要负责材料询价、采购、计划供应、管理运输工作。

资料员：负责各方面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总包、监理的业务联系。

劳务员（劳动力管理员）：主要负责人员配备考勤、工资发放等工作。

造价员：主要负责工程造价测算、预算调整、工程决算工作。

深化设计师：负责现场图纸深化及加工图绘制，协助施工方案优化，竣工图绘制。

各专业工程师：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

BIM 工程师：负责根据建筑设计的图纸建立三维立体模型，把整个建筑物的各个部位、各个构件都很详细的在模型中体现出来，也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有所侧重的进行建模。

现场组织机构框图文字详述：

公司运行三位一体的整合性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控制管理作出了科学的说明，严谨的程序规定，对产品生产(含单位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的各个环节的控制作出具体的要求，列出了预防措施及不合格品的处理办法，是目前非常优秀的标准化管理文件。

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明确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的责、权、利，为项目顺利高效的运行提供条件，充分调动项目成员的积极性。签订《项目责任书》，在项目开工前公司工程部与项目部签订《责任书》，在《责任书》中项目成员所需承担的义务及享受的权限和奖罚问题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事实证明，通过上述措施，能够很好地调动项目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对项目施工管理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计划要求。

将技术工人的生产与回报紧密联系起来，对施工班组的生计划、施工技术、安全、质量、降低成本、工资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分解成并落实到班组和个人。使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同施工班组、个人的日常工作和经济紧密联系起来，从而调动施工工人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高速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总部与现场管理部分之间的关系详述

为达到公司的管理目标，公司实行项目三级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以公司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组成企业管理层，制定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行为，为项目施工的生产要素，实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服务。以公司选派的具有项目管理业绩显著、组织协调能力强、道德品质诚信的项目经理作

为主要责任人，组成项目管理层，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接受企业管理层、业主和监理机构的检查和监督，对项目的质量、成本、工期、安全进行高效率的管理并负责；在现场成立项目经理部，现场项目经理部下设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技术质量管理、后勤管理等职能部门，全权组织施工生产及日常工作，对工程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综合效益进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项目经理张庆鹏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庆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 浙1532015201673319

聘用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庆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1)3170293

姓名：张庆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9年02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张庆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6

昆明华艺建筑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云南省住建厅中级工程专
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资格认
定时间 2015年08月20日

发证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1501020138

姓名 张庆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6月14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
县栋川镇海子心村委会张官
冲一组23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525198406140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姚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9-2039.01.2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注册号: 106735200806000353

学生张庆鹏 性别男, 一九八四年
六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三月
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夜大 学习, 修完专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何天洪

学校(院): 云南大学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100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377	王瑞钟	522628199801202627	202503 - 202603	13
2378	杨鸿	522628199807093011	202305 - 202306	2
2379	范国淮	522628199811292814	202306 - 202603	34
2380	黎泽彬	522727199107210618	202505 - 202603	11
2381	马玉麟	530181199501080415	202306 - 202403	10
2382	储杨晨旭	53030219951026035X	202306 - 202603	34
2383	张园	530323199901120014	202509 - 202603	7
2384	王浙贤	530324199412130517	202406 - 202603	22
2385	吕维忠	530326199801141714	202305 - 202309	5
2386	钱丹	530381198911180589	202304 - 202312	9
2387	李爽	530381199606072930	202306 - 202603	34
2388	王辉	530425199501140356	202304 - 202308	5
2389	吴兆斌	532101198603234417	202306 - 202410	17
2390	姚贵彩	532124200104172324	202404 - 202508	17
2391	高义	532130198908070750	202408 - 202408	1
2392	杨佐玉	532130199611120600	202304 - 202307	4
2393	缪成强	532130199711190913	202306 - 202603	34
2394	倪海翠	532225199310211562	202303 - 202404	14
2395	张庆鹏	53232519840614051X	202305 - 202603	35
2396	姚德国	532625198610251731	202306 - 202309	4
2397	张晓旭	532701199808072420	202306 - 202503	22
2398	李贵成	532723199003083016	202306 - 202603	34
2399	倪培勇	533001198510013039	202303 - 202603	37
2400	许吉科	533122200008180410	202503 - 202504	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负责人罗海波证书

07-03-210

罗海波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79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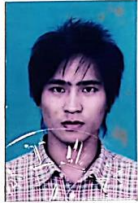
学生 罗海波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一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005100246

校（院）长：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波

社保电脑号：64278201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50329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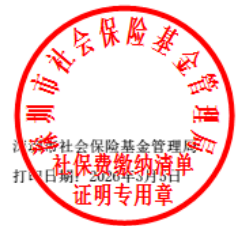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11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23.92	6874.88			7905.74	2921.8			595.08		389.83	400.04		11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4fa82673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97832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负责人王治平证书

证书编码：0332310700043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治平

身份证号：33010219850612127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治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12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02198506121274

证书编号: G3300409648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6W7PWXP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BY 00095439

电子注册号: 512581200606001162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王治平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
六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院)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专业
叁年制普通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方志刚

学校(院):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2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81	李坚	321322198710200434	202406 - 202603	22
482	李明石	321322199410052657	202303 - 202303	1
483	张云飞	321322199410112234	202303 - 202501	23
484	葛攀攀	321322199905171033	202305 - 202404	12
485	王昌建	321323199003271517	202303 - 202304	2
486	张来	321323199008230474	202305 - 202510	30
487	唐猛	321323199610171913	202404 - 202603	24
488	胡浩杰	32132319980604473X	202308 - 202504	21
489	韩飞虎	321324199802125037	202305 - 202503	23
490	赵亮	330102198107053016	202304 - 202603	36
491	何佳	330102198303231211	202305 - 202603	35
492	吴震	330102198402012719	202304 - 202504	25
493	王治平	330102198506121274	202305 - 202603	35
494	蒋璇	330102198703011226	202311 - 202312	2
495	蒋璇	330102198703011226	202404 - 202603	24
496	纪晓媛	330102198704232426	202508 - 202511	4
497	郭睿	330102198801181827	202305 - 202603	35
498	包佳瑛	330102198901193120	202304 - 202404	13
499	戴翔	330102199105243312	202305 - 202603	35
500	潘俊文	330102199312060033	202305 - 202405	13
501	黄若茜	330102199406242145	202304 - 202603	36
502	金晶	330102199409052128	202303 - 202603	37
503	夏梦缘	330102200102193044	202504 - 202603	12
504	韩笑	330102200105101344	202310 - 202403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负责人蒋胜利证书

浙江省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蒋胜利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28119981020401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
△公司

执业证号：2023JZ00001123

有效期限：2028年08月09日

签发机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签发时间：2023年08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1)6491219

姓名：蒋胜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0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 至 2027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蒋胜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10月20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321287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TW2MM9YP



发证时间: 2023年4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胜利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十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037120180600121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9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209	李建明	43072519940613871X	202306 - 202311	6
2210	符鸣凤	430902199811206524	202306 - 202403	10
2211	全艳芳	430921199402222629	202304 - 202312	9
2212	夏辉玲	430922199603224213	202306 - 202603	34
2213	龚婷	430923199009181149	202303 - 202603	37
2214	欧晓欢	431022200109206519	202408 - 202505	10
2215	曹会敏	431081200010230025	202407 - 202409	3
2216	廖宇轩	431128200003278032	202305 - 202404	12
2217	蒋胜利	431281199810204015	202306 - 202603	34
2218	卜克辉	432301197904032010	202307 - 202411	17
2219	吴细林	432503198611212796	202510 - 202603	6
2220	李岚	432503199507202779	202405 - 202506	14
2221	刘歆鑫	432503199601210054	202305 - 202406	14
2222	陈冬	43252219811012579X	202405 - 202603	23
2223	赵铁城	432522198410042531	202303 - 202603	37
2224	张佳勇	43252419990505833X	202306 - 202503	22
2225	张琳	432524200110276427	202305 - 202308	4
2226	肖湘良	432922198310236154	202512 - 202603	4
2227	石鹏	433124198611224018	202303 - 202603	37
2228	张思勤	440105197304290053	202306 - 202312	7
2229	冯继浩	440233199905187019	202308 - 202309	2
2230	张健钦	440582199703154538	202404 - 202405	2
2231	杜昕欣	440583199602222518	202306 - 202405	12
2232	冯宇辉	440804199405270511	202504 - 202506	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员徐子杭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2)6492319

姓名：徐子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11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子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1月20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4607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CGTAN6V7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子杭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二〇年一月
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严小军

学校(院): 浙江海洋大学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BY05203321
批准文号: 教计[1998]10号
电子注册号: 103405202205001384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4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153	何佳生	330682199606166318	202304 - 202603	36
1154	毛金敏	330682199607258222	202304 - 202603	36
1155	王路杰	330682199609170910	202304 - 202312	9
1156	倪洋波	330682199610023010	202306 - 202603	34
1157	徐子杭	330682199611207217	202306 - 202603	34
1158	连锦波	330682199611231233	202306 - 202603	34
1159	陶卓韵	330682199611260421	202306 - 202403	10
1160	赵罗飞	330682199701118023	202406 - 202603	22
1161	张恩泽	330682199702027852	202306 - 202503	22
1162	冯玉锋	330682199702028011	202304 - 202504	25
1163	吴鑫华	330682199703282011	202305 - 202603	35
1164	樊雨桐	330682199706104413	202305 - 202603	35
1165	俞泱	33068219970812002X	202304 - 202603	36
1166	陶李江	33068219970827781X	202412 - 202503	4
1167	叶天鸿	33068219970922041X	202303 - 202406	16
1168	宋铠凯	330682199805056218	202306 - 202603	34
1169	赵鼎	330682199901178012	202405 - 202603	23
1170	毛路铭	330682199902108219	202303 - 202304	2
1171	马家劲	330682199904117813	202403 - 202603	25
1172	尹嘉杰	330682199906105218	202304 - 202412	21
1173	陈家芸	330682199906140021	202305 - 202603	35
1174	曹弘炜	330682199912020915	202305 - 202603	35
1175	张俞吉	330682200002017819	202306 - 202403	10
1176	丁梦娇	330682200006107424	202305 - 202305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10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497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498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3	2
2499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500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501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502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503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3	32
2504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3	37
2505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506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6日



质量员陈贵银证书

证书编码: 0332410600043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贵银

身份证号: 50023519900828147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贲银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81201305002789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9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281	梁帅	500223200101027035	202408 - 202509	14
2282	向东	500230199710184376	202305 - 202603	35
2283	黄鹏炜	500230199901126339	202305 - 202501	21
2284	陈毓林	500231200111295279	202408 - 202503	8
2285	邓东华	500233198410033159	202305 - 202403	11
2286	周顺平	500233199108260697	202304 - 202412	21
2287	范川林	50023319911215511X	202306 - 202603	34
2288	许显逃	500233199208238665	202503 - 202603	13
2289	申杰连	500233199910032624	202305 - 202308	4
2290	严小果	500234199907144656	202306 - 202501	20
2291	吴洪杰	500234199910233692	202305 - 202404	12
2292	陈贵银	500235199008281477	202306 - 202603	34
2293	袁灶淋	500235199905141810	202305 - 202307	3
2294	谭小春	500236199709084069	202306 - 202603	34
2295	许文吉	500243200005150514	202308 - 202507	24
2296	唐治荣	500381199401105529	202303 - 202603	37
2297	吴迪	510104198202040666	202307 - 202412	18
2298	陈思洁	510121199701143820	202304 - 202312	9
2299	陈思洁	510121199701143820	202404 - 202603	24
2300	符恒	510122199811119414	202305 - 202407	15
2301	周磊	510181198710290015	202506 - 202508	3
2302	彭才勇	510724197205240819	202303 - 202603	37
2303	胡军	510802197209132097	202306 - 202603	34
2304	邵盛洪	510824197304144895	202304 - 202603	3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量员王旭证书

证书编码: 03324107000430000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旭

身份证号: 2102032000122640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8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旭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年12月26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500786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M9A6P7KW



发证时间: 2025年1月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旭**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扬州大学**

校(院)长：

王文复

证书编号：101531202305002684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1	李鹏程	210106197210270610	202309 - 202401	5
122	赵刚	210124198212152017	202303 - 202503	25
123	方波	210181199309266119	202305 - 202305	1
124	王磊	210181199312176114	202305 - 202412	20
125	王磊	210181199312176114	202507 - 202603	9
126	王旭	210203200012264026	202308 - 202603	32
127	刘远涛	210211200105094513	202308 - 202402	7
128	高飞	210281198407103023	202305 - 202305	1
129	徐金玲	210281199409167543	202305 - 202603	35
130	张晏宁	210283199710091026	202306 - 202308	3
131	李思瑾	210304199604011029	202304 - 202310	7
132	田家源	210402199901211716	202305 - 202503	23
133	朱泓熹	210404199502081814	202509 - 202509	1
134	张勇	210423198212261416	202409 - 202603	19
135	王璐	210502200201271225	202408 - 202603	20
136	艾元利	21052119720329197X	202306 - 202603	34
137	曹晏祯	210602199801284038	202508 - 202603	8
138	于静蕾	210603198811252541	202303 - 202603	37
139	马里	210621197909051068	202501 - 202603	15
140	刘战儒	210623199508271459	202306 - 202402	9
141	王春雪	210623199802104088	202306 - 202603	34
142	周眉含	210781200104240626	202308 - 202603	32
143	韩明伸	210782200004193013	202305 - 202312	8
144	韩明伸	210782200004193013	202404 - 202603	24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员王宇证书

证书编码：03315101933150288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宇

身份证号：3306821988030559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宇
性别：男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0日
证件号码：330682198803055911
证书编号：1730831692
查询：<http://www.zjsxhrss.gov.cn/>



签发时间：2018年05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宇 性别男，1988 年 03 月 05 日生，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兴田

证书编号：120731201006000927

二〇一〇年七 月一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4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057	邵炜	330682198712288234	202305 - 202603	35
1058	桑文梅	330682198802182046	202304 - 202603	36
1059	王宇	330682198803055911	202306 - 202603	34
1060	胡伟兰	330682198803171023	202304 - 202603	36
1061	王巍	330682198803181221	202305 - 202603	35
1062	朱孝娟	330682198804307826	202304 - 202603	36
1063	魏飞飞	330682198805209021	202304 - 202603	36
1064	丁洁岚	330682198808198524	202303 - 202603	37
1065	张焯	330682198811197821	202304 - 202603	36
1066	高权	330682198901017812	202304 - 202603	36
1067	丁鑫兴	330682198903278012	202404 - 202603	24
1068	黎津	330682198905057811	202306 - 202603	34
1069	赵玉峰	330682198906129012	202305 - 202603	35
1070	丁泽成	33068219890704001X	202306 - 202603	34
1071	任晨佳	330682198910035916	202303 - 202407	17
1072	章天明	330682198910070017	202303 - 202305	3
1073	王铭鑫	330682198912289039	202304 - 202603	36
1074	谢文奇	33068219891229003X	202305 - 202602	34
1075	王靖莉	330682199001020922	202303 - 202603	37
1076	张龙杰	330682199001215914	202304 - 202603	36
1077	徐泽	330682199002108512	202304 - 202603	36
1078	魏沈峰	330682199004039012	202305 - 202401	9
1079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305 - 202502	22
1080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506 - 202603	10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员宋森铨证书

证书编码：03317102933170019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宋森铨



身份证号： 3306221977071509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45258A

学生 宋森铨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

王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二十 日



Y003317887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共11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96	114	96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朱建刚	330622197302125917	202310 - 202603	30
98	吕培珍	330622197303168812	202301 - 202603	39
99	龚建忠	33062219730317901X	202301 - 202603	39
100	吴海勇	330622197306149019	202401 - 202603	27
101	方华根	330622197311059210	202301 - 202603	39
102	方金	330622197401159215	202301 - 202603	39
103	鄞建峰	330622197401194416	202301 - 202412	24
104	葛建苗	330622197401238714	202301 - 202505	29
105	冯建国	330622197402118431	202301 - 202603	39
106	李华军	330622197403261117	202301 - 202506	30
107	王新苗	330622197410208410	202301 - 202309	9
108	严表	330622197507222411	202301 - 202312	12
109	冯伟明	330622197512168413	202301 - 202603	39
110	徐焱锋	33062219760112851X	202301 - 202603	39
111	马玉法	330622197603068813	202301 - 202310	10
112	杨小娟	330622197609055247	202306 - 202306	1
113	胡志根	330622197701108014	202301 - 202603	39
114	许伟江	330622197702058055	202301 - 202603	39
115	史永军	330622197702127436	202301 - 202603	39
116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1 - 202301	1
117	宋森铨	330622197707150950	202301 - 202603	39
118	韩钢	330622197811228519	202301 - 202603	39
119	陈吕君	330623196406156875	202301 - 202406	18
120	方又全	33062319640903657X	202301 - 202409	2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42320437813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员唐亮证书

证书编码：03323102000430001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唐亮

身份证号：3211831985081729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姓名	唐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17日
入学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毕（结）业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制	2.5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函授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454 3520 2506 0019 01
校（院）长姓名	王曙光



在线验证码 **AZZJ5SAG46XLT81E**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75903657D

查询时间： 202301-202603

共9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1	161	16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佳佳	320623200012224115	202301 - 202407	19
2	彭小敏	320124198101153215	202301 - 202602	38
3	杨定兰	320114198106101542	202301 - 202411	23
4	刘伟	342626199610045378	202505 - 202602	10
5	刘伟	342626199610045378	202501 - 202502	2
6	张慧轩	320882199910230221	202301 - 202410	22
7	马龙	320111199103283219	202301 - 202412	24
8	宋宇	320721199803082018	202504 - 202602	11
9	梁静	320831199310280225	202301 - 202304	4
10	丁礼靓	320124198910143236	202301 - 202403	15
11	曾成永	532527199705102036	202301 - 202602	38
12	雷磊	320121198703304712	202301 - 202501	25
13	刘晓波	320621198303196932	202301 - 202602	38
14	崔小丽	320721198711060423	202304 - 202505	26
15	张贤民	320831199610181210	202303 - 202602	36
16	李成龙	321321198810291816	202301 - 202306	6
17	臧斯玥	320103199311212028	202301 - 202510	34
18	赵立新	320114196611072130	202301 - 202602	38
19	余绍柏	342623199602081935	202301 - 202503	27
20	赵歆子	320981198311080967	202301 - 202602	38
21	杨桃	51150219941215659X	202506 - 202602	9
22	梁松	320121198210084133	202506 - 202602	9
23	聂嘉伟	32010619870623201X	202301 - 202602	38
24	任威	340322199910180818	202508 - 202512	5
25	陈志浩	130321199801290633	202511 - 202602	4
26	刘维	34222419900916155X	202301 - 202602	38
27	许昌雪	321324198801205233	202301 - 202602	38
28	张建豪	34262519930710325X	202301 - 202505	29
29	周世成	340123199410255794	202503 - 202602	12
30	严萍	320121199507203521	202301 - 202308	8
31	谢福恒	32032219930308111X	202306 - 202602	33
32	马春根	32012219841127321X	202406 - 202406	1
33	曹子龙	321324199502164018	202508 - 202508	1



238	殷楚月	320924199810252126	202301	-	202402	14
239	董美芝	32102719920213002X	202301	-	202602	38
240	曹友武	320103196911052036	202301	-	202602	38
241	薄珺婷	130206199203040328	202301	-	202302	2
242	蔡先政	320322199804021115	202305	-	202305	1
243	刁焱鑫	321023198010206413	202301	-	202304	4
244	孙亚飞	411425199610291237	202301	-	202304	4
245	陈凤	321023198809171629	202301	-	202602	38
246	高培银	622223197901032814	202301	-	202602	38
247	王佐五	342324197203102656	202404	-	202404	1
248	陆文龙	342625199609300857	202301	-	202410	22
249	陈飞妍	340403199910282626	202301	-	202309	9
250	陈海磊	320681199006206672	202301	-	202602	38
251	董永艳	342423199311230565	202307	-	202404	10
252	吴杰	320821198710160313	202305	-	202510	30
253	陈卫章	321028196803045018	202301	-	202410	22
254	苏建鑫	210404198602011819	202301	-	202602	38
255	骆明威	320829199707171033	202301	-	202403	15
256	李东阳	341125199306104519	202511	-	202602	4
257	高乐乐	320103197803092262	202301	-	202602	38
258	石见仁	320123197411210819	202301	-	202602	38
259	潘金忠	342626198711091598	202301	-	202306	6
260	沈荣清	320121196911083118	202301	-	202602	38
261	姚澄	320681198612100216	202306	-	202602	33
262	姜川	320830199705193218	202304	-	202308	5
263	秦一胜	511124199411150010	202301	-	202410	22
264	闫红杰	411324198508050051	202301	-	202511	35
265	宋建军	320624197304030613	202302	-	202501	24
266	马超	320104198605262014	202301	-	202412	24
267	邹文涛	320382199010223416	202301	-	202602	38
268	方学美	320123198205214020	202301	-	202602	38
269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301	-	202311	11
270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410	-	202511	14
271	颜泽俊	321183199112153611	202306	-	202310	5
272	金悠然	330324199810164328	202301	-	202303	3
273	徐洪辉	320625197311204171	202301	-	202602	38
274	罗杉	320321199609130221	202301	-	202503	27
275	张盼	321281199807235843	202301	-	202412	24
276	刘秋佟	321321199102066241	202301	-	202602	38
277	吴国香	320811197901254032	202407	-	202504	10
278	黄洪	321324199610105410	202301	-	202602	38
279	王磊	320723199208015278	202305	-	202402	10
280	柏安康	320831199408230410	202301	-	202602	38
281	唐亮	321183198508172910	202301	-	202602	38
282	孟现飞	320305198110012053	202407	-	202408	2
283	崔宇萱	220523199612120139	202301	-	202504	28
284	肖斌	320114197404092416	202301	-	202602	38
285	朱科岩	320324199203100013	202301	-	202602	38
286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12	-	202602	15
287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02	-	202402	4
288	冯桂军	321281198212110916	202301	-	202307	7



340	袁霄	320922198610201714	202301	-	202602	38
341	郭欢	622628199409190442	202301	-	202301	1
342	徐晨曦	320923198506220014	202301	-	202301	1
343	刘峰	320621198107138313	202301	-	202305	5
344	赵桃芳	320102196704223211	202301	-	202602	38
345	陈岳	32060119910527031X	202412	-	202502	3
346	王玉婷	34032319920421604X	202507	-	202602	8
347	吴蔚	320683199405121417	202507	-	202602	8
348	宋嘉诚	321202199402020013	202301	-	202602	38
349	吴存飞	321183199006292917	202301	-	202602	38
350	常良	321181199309132811	202301	-	202307	7
351	陈杰	142727198711253010	202301	-	202301	1
352	付祥燕	341124198006100822	202301	-	202411	23
353	庞晓兰	321281198909108103	202306	-	202602	33
354	孟桂梅	522121199408212421	202305	-	202412	20
355	贡银	32011219840715002X	202301	-	202602	38
356	钱莹	320104198810232025	202301	-	202602	38
357	陶露	320829199402100883	202301	-	202602	38
358	丁晨	321081199210200014	202407	-	202502	8
359	王明尧	320821199502125710	202301	-	202510	34
360	席凯	320322199002084456	202301	-	202602	38
361	雍维	321023198802055019	202301	-	202602	38
362	李晓雨	130130199508111523	202301	-	202602	38
363	王凌飞	420621198910110049	202501	-	202511	11
364	朱诺	230103198610291911	202301	-	202306	6
365	朱彦佳	32098119800807023X	202301	-	202602	38
366	黄奔	320721198611300813	202301	-	202309	9
367	李延庆	320721197507070419	202301	-	202304	4
368	王玲	321283198708150826	202301	-	202411	23
369	娄林	320121198212030518	202301	-	202403	15
370	林好	320123199706085225	202301	-	202411	23
371	张雨微	340505199301141420	202301	-	202402	14
372	尹红鹃	220621198409150728	202301	-	202410	22
373	王莉莉	370782198209118222	202301	-	202412	24
374	蔡洪俊	320926197901040878	202301	-	202309	9
375	黄驰	32072119880510081X	202511	-	202602	4
376	徐伟	320621198908172618	202405	-	202602	22
377	朱兴梅	342401198402083422	202301	-	202306	6
378	顾国兴	342622199703146156	202301	-	202302	2
379	杨金	320102198409043217	202301	-	202503	27
380	曾国庆	320921198910010446	202404	-	202503	12
381	潘慧	320829199510290426	202301	-	202307	7
382	许高华	320925198304263617	202602	-	202602	1
383	周驰	342622199710122953	202307	-	202403	9
384	赵雪冬	320482199112224618	202301	-	202602	38
385	詹浩	340803199602142316	202301	-	202502	2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资料员王家俊证书

证书编码: 0332411400043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家俊

身份证号: 36242419970808341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家俊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生，于一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林加号

证书编号：129381201906003471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7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753	韩珍	362330199603017522	202306 - 202603	34
1754	徐亮	362330200005104656	202408 - 202502	7
1755	周新明	362331197203294915	202306 - 202603	34
1756	朱成像	362331199809212717	202306 - 202603	34
1757	江益保	362334197111051210	202304 - 202512	33
1758	汪列彬	362334198310061619	202304 - 202603	36
1759	江锦堂	362334198411051217	202304 - 202412	21
1760	王元辉	362334198701251217	202304 - 202305	2
1761	项万宝	362334198711205652	202306 - 202402	9
1762	程礼平	362334199210130714	202303 - 202304	2
1763	程礼平	362334199210130714	202306 - 202312	7
1764	程礼平	362334199210130714	202404 - 202603	24
1765	祝淘坤	362334199411233410	202504 - 202603	12
1766	何飞	362334199908317118	202307 - 202505	23
1767	欧阳小亮	362421198610200856	202306 - 202603	34
1768	王运	362421199106102653	202306 - 202603	34
1769	李博	362421200109240010	202308 - 202603	32
1770	方基忠	362423197307086016	202305 - 202603	35
1771	宋华平	362424197606162919	202306 - 202603	34
1772	王家俊	36242419970808341X	202407 - 202603	21
1773	罗诗思	362425199908180827	202305 - 202511	31
1774	郭亮	362426199105292813	202304 - 202307	4
1775	尹才华	362426199607227317	202306 - 202603	34
1776	洪添	362426200105260016	202308 - 202410	15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材料员陈建华证书

证书编码：0331511193315015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建华

身份证号：36062219851108201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建华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7851200706624496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7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81	黄冬冬	360430199012161710	202403 - 202403	1
1682	欧阳洁婷	360430199710090921	202307 - 202403	9
1683	敖小忠	36050219690118461X	202305 - 202603	35
1684	李明生	360502197411300432	202306 - 202603	34
1685	彭思远	360502199510072518	202306 - 202409	16
1686	黄慧	360602198808181523	202303 - 202603	37
1687	徐志仁	360621197210272214	202407 - 202603	21
1688	陈建华	36062219851108201X	202305 - 202603	35
1689	于成荣	360622198605292616	202303 - 202602	36
1690	林卉	360721199002190868	202405 - 202410	6
1691	黄为民	36072119921025001X	202303 - 202403	13
1692	肖君	360722198507150011	202303 - 202603	37
1693	谢璟阳	360722200010180071	202308 - 202411	16
1694	陈瑜	360724199012065541	202304 - 202304	1
1695	陈瑜	360724199012065541	202306 - 202603	34
1696	刘建辉	360731199607123417	202306 - 202603	34
1697	刘士萌	360732199809143316	202303 - 202603	37
1698	林娟花	36073319940809592X	202306 - 202507	26
1699	刘程鹏	360733199611195416	202304 - 202603	36
1700	刘欣	360735199810222125	202311 - 202506	20
1701	范雯锋	360981199509025519	202306 - 202603	34
1702	熊志鹏	361025200104141016	202308 - 202603	32
1703	桂俭毅	361121200202281610	202408 - 202603	20
1704	黄春	362201199512162233	202306 - 202308	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务员朱孝娟证书

证书编码：03314113933140099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孝娟

身份证号：33068219880430782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朱孝娟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4月30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0464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UOTBLRS2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108
1786

高等 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朱孝娟 性别 女 1988 年 04 月 30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
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30600372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4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057	邵炜	330682198712288234	202305 - 202603	35
1058	桑文梅	330682198802182046	202304 - 202603	36
1059	王宇	330682198803055911	202306 - 202603	34
1060	胡伟兰	330682198803171023	202304 - 202603	36
1061	王巍	330682198803181221	202305 - 202603	35
1062	朱孝娟	330682198804307826	202304 - 202603	36
1063	魏飞飞	330682198805209021	202304 - 202603	36
1064	丁洁岚	330682198808198524	202303 - 202603	37
1065	张焯	330682198811197821	202304 - 202603	36
1066	高权	330682198901017812	202304 - 202603	36
1067	丁鑫兴	330682198903278012	202404 - 202603	24
1068	黎津	330682198905057811	202306 - 202603	34
1069	赵玉峰	330682198906129012	202305 - 202603	35
1070	丁泽成	33068219890704001X	202306 - 202603	34
1071	任晨佳	330682198910035916	202303 - 202407	17
1072	章天明	330682198910070017	202303 - 202305	3
1073	王铭鑫	330682198912289039	202304 - 202603	36
1074	谢文奇	33068219891229003X	202305 - 202602	34
1075	王靖莉	330682199001020922	202303 - 202603	37
1076	张龙杰	330682199001215914	202304 - 202603	36
1077	徐泽	330682199002108512	202304 - 202603	36
1078	魏沈峰	330682199004039012	202305 - 202401	9
1079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305 - 202502	22
1080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506 - 202603	10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造价负责人徐瑾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瑾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300021293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徐瑾

个人签名: 徐瑾

签名日期: 2026.2.11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瑾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7月27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ZC336120230121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SKUWYWW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瑾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大学

校（院）长：

程纯

证书编号：103041201605003129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1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385	李伟	320721199112172858	202304 - 202409	18
386	于晓娟	320721199211074444	202304 - 202603	36
387	李晓	320721199306252055	202306 - 202306	1
388	王家槐	320721199603244414	202306 - 202405	12
389	徐浩竣	320721199809032417	202305 - 202603	35
390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06 - 202411	6
391	王浩	320721200105124810	202408 - 202411	4
392	王绪金	320722198804183314	202303 - 202603	37
393	徐丙超	320722199909187332	202305 - 202404	12
394	徐瑾	32072319920727442X	202304 - 202603	36
395	王继尧	32072419950210063X	202601 - 202603	3
396	袁蒙	320801199111060037	202305 - 202305	1
397	崔航	320804200003110310	202305 - 202411	19
398	刘毅	320811196907191015	202305 - 202309	5
399	华和勇	320821197607260717	202305 - 202603	35
400	李浩	320821198910171113	202304 - 202603	36
401	谷正宇	320821199808242311	202305 - 202305	1
402	朱红林	320826197502274831	202303 - 202403	13
403	濮广权	320826198901023612	202505 - 202603	11
404	朱中学	320826198905261255	202509 - 202603	7
405	衡冬冬	320826199711173016	202506 - 202603	10
406	罗益林	320826200201113211	202408 - 202408	1
407	赵顺华	320828197409296211	202306 - 202404	11
408	苏雅婷	320830200107051223	202308 - 202408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化设计师周玉清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周玉清
身份证号: 511025198610022448
证书编号: 65439110171110739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18113135

No.01- 1806046994

BIM 工程师徐璐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25857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4月6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0459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48R9W94T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9日





姓名: 徐璐

项目名称: BIM建模技术(一级)

身份证号: 330781199504065929

证书编号: 18100036556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璐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四月 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仲良

学校(院):



二〇一七年 六月十八日

BY 01111013

电子注册号: 130221201705002368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5页, 第5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2	1252	1252	
2023年01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49	张丽	330724198608155644	202306 - 202312	7
1250	张丽	330724198608155644	202404 - 202603	24
1251	黄向	330724198902206617	202509 - 202602	6
1252	王坚康	330724199205098213	202305 - 202603	35
1253	徐俊阳	330724199303060518	202304 - 202603	36
1254	胡宇晓	330724199409125826	202306 - 202409	16
1255	周杭锋	330724199605141110	202304 - 202410	19
1256	王鑫阳	330724199607252439	202510 - 202603	6
1257	许江红	33072420020214032X	202408 - 202409	2
1258	楼银松	330726198905121531	202303 - 202603	37
1259	陈美丽	330726199105272328	202303 - 202603	37
1260	于金晨	330726199107311319	202509 - 202603	7
1261	张俊瀚	33072619930901032X	202303 - 202603	37
1262	吴笑杭	33072619940914232X	202303 - 202603	37
1263	黄惠萍	330726200006193523	202308 - 202310	3
1264	陈菲	330726200201204320	202407 - 202603	21
1265	陈啸天	330727198506070016	202306 - 202404	11
1266	施明军	33072719851120631X	202305 - 202603	35
1267	陈艳红	330727199604290025	202304 - 202312	9
1268	陈艳红	330727199604290025	202404 - 202603	24
1269	童建昱	33078119890702203X	202304 - 202603	36
1270	金奕佩	330781199001275668	202303 - 202303	1
1271	邵曼露	33078119920308304X	202303 - 202305	3
1272	徐璐	330781199504065929	202305 - 202603	35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102926043964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精装修工程师黄敬证书



黄敬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X00255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纳税证明

近三年纳税情况表

年 度	企业总部纳税（元）
2022 年	91337823.97
2023 年	90284735.31
2024 年	68851791.06
合计	250474350.34

2022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4)33 证明 611406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5258459.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863762.68	
其他收入	2022-08-29 至 2022-08-29	27265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161261.87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1295644.05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43216237.12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191126.7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5258459.97	

妥善保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玖佰万零陆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49000686.84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4)33证明900017117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1-03	16392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1-03	917980.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1-03	78760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1-03	1378302.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1至2022-12	2023-01-03	44930.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1-03	49237.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1-03	49226.27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零伍元壹角玖分

¥3391205.19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3)33证明900032145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2747187715L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8-07	2211747.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2-07	539544.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2-07	15371357.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1至2022-12	2023-01-13	529239.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8-07	10943929.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2-07	8811733.20	手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至2022-12	2023-02-07	538379.41	写
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玖角肆分

¥38945931.94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3 证明 614019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166188.75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31016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915471.9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749283.16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58255438.67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149832.68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 ￥66546378.25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3证明900030530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134004.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750418.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713126.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1247972.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9153.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4575.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4580.37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2983831.87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3)33证明900032145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8484838.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30306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15.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484791.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303048.87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4848478.96	写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1100896.94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5229320.75	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62.19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柒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

¥20754525.19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14)33 证明 000008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4-14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11088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055890.1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2218456.90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989.11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12-17	¥80.92
环境保护税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12-17	¥1732.8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633534.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22356.0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2	¥316284.9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零肆分 ¥25758128.0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证明900053010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1240350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20560.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59.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212.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92301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20560.51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6729630.64	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3398.10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1679573.66	效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7977974.66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零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

¥30558888.81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证明900053008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135668.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75974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708073.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1304526.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59168.74	手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44254.62	写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44254.62	无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零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

¥3055691.26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 证明 000040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5-29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94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06.31
印花税	2024-03-31 至 2024-12-31	2025-01-09	¥9098.97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88.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58.9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12399.9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0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岱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921MACUX7QL2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53286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26643.49
印花税	2024-04-01至2024-12-31	2025-01-08	¥563.98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至2024-06-30	2024-07-05	¥11762.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15986.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10657.39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598482.6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4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2MADBHF2K0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80083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90041.6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08	¥44341.14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54025.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6016.6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贰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2025258.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3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遂昌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23MA2E3H6X4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206273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103136.89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61882.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41254.7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壹元陆角 ¥2269011.6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4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MADQETLH2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183071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91535.89
印花税	2024-07-01至2024-12-31	2024-10-16	¥48546.95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7-01至2024-12-31	2025-06-13	¥1776.66
环境保护税	2024-07-01至2024-12-31	2025-06-13	¥18751.08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54921.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36614.3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捌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2082864.2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44 证明 000052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529JW10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2212451.4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6-10	¥908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154871.60
印花稅	2024-06-30 至 2024-12-31	2024-07-05	¥22206.06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66373.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03-07	¥44249.0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2491066.5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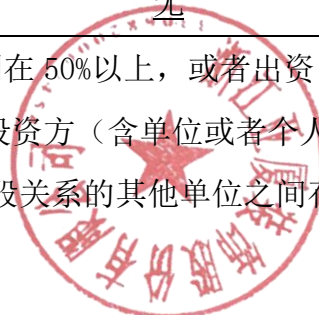
致：____（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____

我方参加____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小明
	身份证号	3306221970092678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厦控股有限公司 32.77% 张杏娟 12.61% 丁欣欣 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 丁泽成 0.9% 王文广 0.77% 丁海富 0.75% 金曙光 0.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人数 3 万余人，出资比例 41.27%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3月24日

亚厦股份 [002375]

4.22 0.06 1.44% ↑

2026-03-10 10:24 国内

成交量: 536.66万股 市盈率: 17.97 成交额: 0.23亿 换手率: 0.40% ROE: 3.24%
总股本: 13.40亿股 市净率: 0.69 净利润: 2.65亿 主营业务收入: 68.73亿 商誉: 1.68亿
流通股本: 13.27亿股 负债率: 61.41% 质押率: 28.93% 货币资金: 18.67亿 应收款: 44.27亿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 (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2024-09-30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3909	32.77	流通A股
2	张善福	16901.66	12.61	流通A股
3	丁欣欣	9025.01	6.74	流通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7.37	1.53	流通A股
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692	1.26	流通A股
6	丁泽成	1200.01	0.9	流通A股, 流通受限股份
7	王文广	1033.13	0.77	流通A股
8	丁海雷	998.79	0.75	流通A股
9	金耀光	985.9	0.74	流通A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93	0.66	流通A股

提问 征集

APP

公告

互动

反馈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 (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股东人数

此数据为最近五年数据

截止日期	股东人数(户)	股东人数变动幅度(%)
2025-09-30	30275	-4.27
2025-06-30	31624	-5.3
2025-03-31	33395	-8.79
2024-12-31	36612	13.41
2024-09-30	32284	-1.26
2024-06-30	32696	-6.2
2024-03-31	34859	-5.6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212-440305-04-01-750654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3.24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212-440305-04-01-750654007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其他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情况		
		获奖组织机构或项目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鲁班奖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 一期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11
2	鲁班奖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 片区场馆建设项目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11
3	鲁班奖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 （东安湖场馆、配套酒 店、园林）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11
4	鲁班奖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1#楼及大地下室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11
5	鲁班奖	二二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 12
6	鲁班奖	冬奥会非注册 VIP 接待 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11
7	鲁班奖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T1、T2 航站楼、C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 客过夜用房）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11
8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鼎成环球港文旅项目一 期住宅楼室内精装修工 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9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 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 （EPC）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10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大洋湾希尔顿酒店室内 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东安湖场馆、配套酒店、园林）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1#楼及大地下室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二二**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冬奥会非注册VIP接待中心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航站楼、GTC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鼎成环球港文旅项目一期住宅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2#楼 2-16层；3#-4#楼 2-17层
室内装饰装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 工程
(EPC)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晟图书馆主楼 2-7 层、东副楼小型学术报
告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洋湾希尔顿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4# 楼希尔顿酒店主体, 1# 楼约 20000 m², 2# 楼
约 5100 m², 3# 楼约 5100 m², 4# 楼约 1300 m², 酒
店总建筑面积 31500 m², 最高三层, 地下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 地下一层; 5#-14# 楼为 10 栋别墅, 建筑
面积约 2500 m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投标人近 3 年 (2022-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注册资金	元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二. 净资产	元	7,956,836,860.37	8,198,536,543.42	8,327,636,506.11
三. 总资产	元	23,180,146,268.43	23,015,548,747.86	22,768,478,211.60
四. 固定资产	元	819,066,844.97	766,028,479.94	723,943,961.24
五. 流动资产	元	19,177,581,212.52	18,841,289,697.14	18,484,735,099.69
六. 流动负债	元	15,024,827,981.71	14,706,489,763.66	14,323,596,488.73
七. 负债合计	元	15,223,309,408.06	14,817,012,204.44	14,440,841,705.49
八. 营业收入	元	12,116,212,505.82	12,868,788,679.48	12,135,761,971.03
九. 净利润	元	202,848,783.33	253,843,241.78	305,294,714.48
十. 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990,916.45	204,373,082.35	243,165,719.41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49%	3.21%	3.83%
2. 总资产报酬率	%	0.81%	1.08%	1.32%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2.36%	11.15%	12.89%
4. 资产负债率	%	65.67%	64.38%	63.42%
5. 流动比率	%	127.64%	128.12%	129.05%
6. 速动比率	%	108.85%	107.01%	113.68%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Z03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asoft.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MCRANPTP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2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361Z0371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1。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41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日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工程施工合同收



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9、21。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4、9、21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02%。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



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Z037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2023年4月27日



近年资产负债表（2022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42,223,591.33	3,682,292,769.74	短期借款	五、22	1,896,342,416.69	1,670,383,08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2,26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249,280,836.63	429,438,862.77	应付票据	五、23	2,787,262,975.28	2,539,430,449.24
应收账款	五、4	3,693,522,857.10	4,044,343,733.03	应付账款	五、24	8,112,342,232.72	8,597,321,309.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925,453.72	17,713,444.32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五、6	164,335,955.12	283,187,806.89	合同负债	五、25	521,166,256.07	412,009,893.06
其他应收款	五、7	319,468,100.46	374,983,768.8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127,678,760.46	161,016,64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7	150,809,256.27	179,705,861.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8	488,817,739.80	391,442,963.63
存货	五、8	2,822,871,951.38	2,297,639,953.1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8,093,392,565.76	7,463,165,976.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143,506,551.00	313,642,522.3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77,559,901.02	374,236,795.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798,915,533.50	828,909,427.07
流动资产合计		19,177,581,212.52	19,819,186,698.78	流动负债合计		15,024,827,981.71	15,093,856,189.2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1	9,8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52,763,600.89	155,727,946.7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2	51,666,609.83	81,355,52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66,704,948.74	66,695,362.11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948,656,100.80	928,686,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4	819,066,844.97	836,778,571.43	预计负债	五、33	33,361,471.03	33,939,452.84
在建工程	五、15	48,557,812.15	12,124,611.26	递延收益	五、34	332,4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01,320,845.51	91,346,972.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6	90,056,071.19	121,439,11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81,426.35	306,241,945.58
无形资产	五、17	228,891,104.74	241,353,389.80	负债合计		15,223,309,408.06	15,400,098,104.8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8	232,544,040.32	232,544,040.32	股本	五、35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62,200,782.68	62,504,222.3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508,129,708.75	515,840,812.2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845,014,042.28	894,340,122.2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585,855.91	4,057,394,395.09	资本公积	五、36	1,891,575,108.33	1,921,146,047.11
				减：库存股	五、37	61,419,600.00	199,999,823.05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25,992,992.90	25,992,9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396,652,818.82	388,234,591.39
				未分配利润	五、40	4,064,114,019.57	3,919,791,2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6,911,837.72	7,395,161,523.15
				少数股东权益		299,925,022.65	281,321,457.60
资产总计		23,180,146,268.43	23,876,581,09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6,836,860.37	7,676,482,98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80,146,268.43	23,076,581,093.70

法定代表人：

张 小 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 华 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 华 丰



利润表（2022年）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16,212,505.82	12,076,293,973.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2,116,212,505.82	12,076,293,973.19
二、营业总成本		11,669,322,117.19	12,359,798,767.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0,592,878,876.00	11,204,550,196.98
税金及附加	五、42	49,742,241.79	48,450,863.04
销售费用	五、43	259,031,110.87	281,942,079.39
管理费用	五、44	334,058,060.51	378,151,153.89
研发费用	五、45	371,367,991.64	382,923,797.18
财务费用	五、46	62,243,836.38	63,780,677.32
其中：利息费用	五、46	78,085,674.38	79,417,733.42
利息收入	五、46	25,295,954.73	27,217,338.50
加：其他收益	五、47	27,084,502.89	23,073,60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4,131,577.40	-52,068,76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8	-2,964,344.67	-31,795,45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8	-6,846,206.86	-8,478,858.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7,378,518.31	40,596,270.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216,081,040.51	-476,972,26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7,256,343.48	-274,728,36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650,006.43	15,431,67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534,454.87	-1,008,172,630.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736,987.68	5,693,467.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1,022,509.37	2,791,32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248,933.18	-1,005,270,484.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45,400,149.85	-132,140,12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48,783.33	-873,130,36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48,783.33	-873,130,363.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40,939.43	-887,957,335.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7,843.90	14,826,97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848,783.33	-873,130,363.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240,939.43	-887,957,33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7,843.90	14,826,97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1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14	-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小 同

孙 华 丰 孙 华 丰



现金流量表（2022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星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1,660,993.17	12,384,237,83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113,277.51	10,315,39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1,725,888,568.74	1,298,489,8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7,662,839.42	13,693,043,03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5,508,493.96	7,665,306,39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678,861.13	3,879,410,56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702,073.91	377,581,19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1,610,782,493.97	1,526,459,1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671,922.97	13,448,757,3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0,916.45	244,285,7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351,638.82	293,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685.61	1,084,59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2,335.00	38,639,60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87,659.43	332,734,19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90,382.97	64,480,43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72,214.65	393,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1,500,000.00	19,36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62,597.62	476,954,5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938.19	-144,220,3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1,400.00	26,918,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5,433,511.13	1,917,566,2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4）	113,229,075.43	36,00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163,986.56	1,980,486,6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708,750.00	1,844,731,33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54,923.01	116,364,05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5）	276,850,252.38	39,436,92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213,925.39	2,000,532,31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49,938.83	-20,045,63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43	-33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33,430.14	80,019,39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867,448.51	2,717,848,05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234,018.37	2,797,867,44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 孙华率

孙华率

孙华率



股东权益变动表（2022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星耀智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7,676,482,98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7,676,482,98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578,938.78	-138,560,223.05	-	-	8,418,227.53	144,332,602.77	261,750,334.87	18,603,564.96	280,353,87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578,938.78	-138,560,223.05	-	-	-	186,240,939.43	186,240,939.43	16,607,243.90	202,848,18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578,938.78	-138,560,223.05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9,578,938.78	-138,560,223.05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1,865,089.46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61,419,600.00	-	-	-	-	-	-	-
4. 其他	-	-	-	-	-27,709,849.32	-199,979,823.05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418,227.53	-41,918,136.66	-33,499,909.13	-	-33,499,90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418,227.53	-8,418,227.53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499,909.13	-	-	-33,499,909.13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1,577,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	396,652,818.92	4,064,116,819.57	7,656,911,837.72	299,925,022.65	7,956,836,860.37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

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星耀智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912,337,184.96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4,840,423,184.89	8,306,974,549.09	272,245,868.18	8,579,220,4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912,337,184.96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4,840,423,184.89	8,306,974,549.09	272,245,868.18	8,579,220,41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818,862.15	-	-	-	-	-920,831,888.09	-911,813,825.94	9,075,589.51	-901,737,43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818,862.15	-	-	-	-	-87,977,335.01	-887,957,335.01	14,826,971.43	-873,130,36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818,862.15	-	-	-	-	-	8,818,862.15	4,748,619.08	13,567,481.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8,818,862.15	-	-	-	-	-	8,818,862.15	4,748,619.08	13,567,481.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32,674,553.08	-32,674,553.08	-10,300,000.00	-43,174,55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2,674,553.08	-32,674,553.08	-10,300,000.00	-43,174,553.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7,676,482,980.84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2

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辉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年7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3300000000025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号), 本公司2010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6元。2010年3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92)号”文同意, 2010年3月23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年5月25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1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133,999.6498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①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11	0.11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70	-0.70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9.3.15

注册编号: 1101928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15



姓名: 林明
 Full Name: Lin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4-29
 Date of Birth: 1988-04-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itong Accounting Firm
 会龄/部门分类: 会龄1 部门分类1
 身份证号/编号: 350524198804236030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88042360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
Zhitong Xiamen

李春林
Li Chunl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Rongcheng Xiamen

李春林
Li Chunl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
Zhitong Xiamen

李春林
Li Chunl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Rongcheng Xiamen

李春林
Li Chun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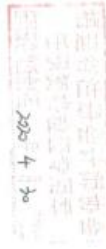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29日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李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李月
CM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12月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Xiamen Branch

李月
CM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1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月
注册编号: 110101158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财务状况说明书（2022 年）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票名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注册资本 133999.6498 万元。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设计、施工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招标。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拓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标准品、非标准品、石材和木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模式分为三种：①集中采购模式：集采中心按照项目材料使用计划，从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标或议价模式，选择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②甲指乙供采购模式：项目材料为甲方（业主）指定品牌、供应商的，由集采中心与指定品牌供应商通过议价谈判后，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③甲供材料采购模式：材料由甲方（业主）自行采购，材料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公司只负责施工。

公司项目施工所需的辅材辅料/物料、零星材料由于采购灵活度高、金额小，一般需在项目当地采购，故由公司集采中心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材料员进行采购。

施工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精细化施工管理模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经理过往施工经验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和一大批优秀的、经验丰富的一线施工人员等。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也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公司派出部分施工人员在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模式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具体结算情况根据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而定。

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以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升级，不断重新定义建筑装饰行业，以技术创新推进转型升级，走“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化”的特色之路，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创新，加速推进装饰工业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装配式建筑优质赛道，把握装配式政策东风，夯实材料端降本提质，提升生产端智能高效，强化设计端精细快捷，夯实施工端增质提速，助力进一步打造一流工业化供应体系，将传统装饰项目的成功经验加以总结辅以现代制造业的先进管理理念提炼出一套逻辑严密的市场策略。公司聚焦装饰主业，深耕区域市场，积极拓展 EPC 项目，深入探索和发展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及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

报告期内，已累计投入超 19 亿研发国际领先的全工业化装配化装修技术平台，实现装修领域技术全覆盖，首推“无甲醛”全工业化装配化装修解决方案，打破了建筑业依赖工人个体作业水平的现状，达到传统工艺无法企及的“均质化”水平，在安全、职业健康及环保方面做到零用电事故、零职业病、极低能耗安装。在装配式内装领域，亚厦与住建部联合主编，清华大学建筑研究院参编了超 56 项的新标准体系，填补了我国装配化装修领域的技术空白，为行业提供了科学的技术依据、执行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被评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先进单位”。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 17 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亚厦幕墙连续 5 年获得“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公司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是“AAA”级信用单位。同时，公司还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报告期，公司共荣获 12 项“鲁班奖”、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8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16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奖”、25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设计类）”、56 项省级建筑装饰奖，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共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奖项鲁班奖 78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3 项，中国土木工程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詹天佑奖 3 项，以及国家级、省级工程奖四千余座。拥有国家专利 9973 项（其中工业化专利占比行业专利 90%以上），发明专利 2097 项，获奖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此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严格审核评议，公司于 2020 年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严格审核评议，公司获得 2021 年度建筑优胜企业、2021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经中共章镇镇委员会章镇镇人民政府严格审核评议，公司获得 2021 年度建筑优胜企业荣誉；经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审核评议，公司获得 2022 年度建筑业骨干企业、2022 年度品牌创建优秀企业荣誉；并且荣获 2021 年度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于 2021 年获批“十三五”浙江工程总承包领军企业；被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评为 2022 年度建筑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工程项目分包及自行施工情况介绍

2022 年公司承接了包括住宅、酒店、办公、公建、商场、EPC 模式、装配式工业化等多类型的业务，涉及全国各个省市。2022 年公司装饰在建项目合计 207 个，完工项目 214 个，涉及 EPC 项目 25 个，工业化装配式项目 63 个，公司对项目从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把控，项目进展状态良好。幕墙项目除现场安装实行劳务分包其余项目均自行施工，幕墙项目劳务专业分包占业务约 1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2,116,212,505.82	12,076,293,973.19	0.33%	10,787,352,1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240,939.43	-887,957,335.01	120.97%	317,472,4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83,230.38	-941,848,161.36	115.63%	240,752,2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90,916.45	244,285,708.23	-89.77%	554,178,60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6	121.2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6	121.2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11.31%	13.80%	3.8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3,180,146,268.43	23,076,581,085.70	0.45%	22,280,486,7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56,911,837.72	7,395,161,523.15	3.54%	8,306,974,549.09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1,050,923.60	3,400,247,004.33	3,253,693,126.52	3,421,221,4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57,133.25	33,162,906.67	111,652,274.50	-44,531,3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22,003.57	14,571,073.68	82,215,804.38	-28,425,6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50,501.53	-3,929,180.16	-335,627,661.53	1,647,098,25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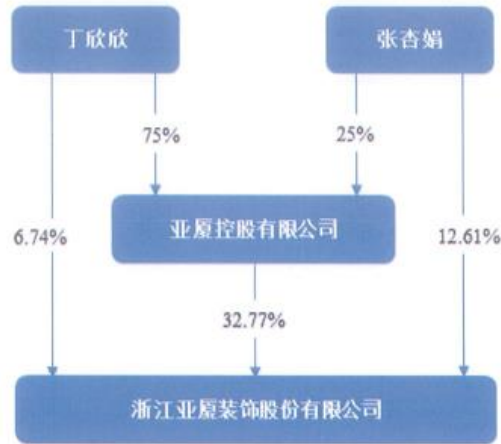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4,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34,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2.77%	439,090,032	—	—	439,090,032	质押	268,79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	169,016,596	—	50,000,00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	90,250,107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 健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27,192,885	-1,992,100	—	27,192,885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中石油年金产品 —股票账户	其他	1.27%	17,075,439	-466,400	—	17,075,439	—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 限公司—第四期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1.26%	16,920,000	16,920,000	—	16,92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0.93%	12,524,759	-14,377,388	—	12,524,759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分红产品 2	其他	0.91%	12,197,097	5,597,823	—	12,197,097	—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	9,000,037	3,000,013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	10,331,280	质押	4,468,9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 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 3、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 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张杏娟女士代为表决；</p> <p>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张杏娟女士代为表决，王文广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戴铁钧先生代为表决；</p> <p>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张杏娟女士代为表决，王文广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戴铁钧先生代为表决。</p>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39,090,032	人民币普通股	439,090,032
张杏娟	169,016,596	人民币普通股	169,016,596
丁欣欣	90,250,107	人民币普通股	90,250,107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92,885	人民币普通股	27,192,88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17,075,439	人民币普通股	17,075,4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6,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4,759	人民币普通股	12,524,75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2	12,197,0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97,097
王文广	10,331,2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280
丁海富	9,987,859	人民币普通股	9,987,85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p> <p>2、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p> <p>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p>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65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430,147股，实际合计持有439,090,032股。</p>		

(2)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1,621.2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4,753.4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24.09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18,014.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65,691.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国家“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的政策指引，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 EPC 大体量项目，加速装配式装修、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光伏一体化等业务的开拓，提升管理效率，优化供应链体系，积极布局绿色建筑版块。装配式装修方面，公司与杭州铁木辛柯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共同意愿，就钢结构建筑与装配式装修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进行深度合作。绿色建材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科岩墙面板、琉晶吊顶板顺利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三星认证，成为行业首批拥有国家级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建筑光伏一体化方面，亚厦幕墙与碲化镉光伏薄膜企业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就发展建筑光伏一体化战略签订合作协议，深入探索和发展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公司秉持“做精、做专、做强、做长”的经营理念，坚持技术创新，改进施工工艺，优化供应体系，走绿色长远高质量发展路线。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
骑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0071795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3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及附注五-42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及附注五-3、8、20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7%。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Z034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欣

2024年4月28日



近年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正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21,365,417.17	3,542,223,491.33	短期借款	五、22	1,659,824,694.02	1,896,342,4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3	322,784,452.43	249,280,836.63	应付票据	五、23	2,186,286,712.47	2,787,262,975.26
应收账款	五、3	3,909,332,230.02	3,663,522,857.10	应付账款	五、24	8,665,878,235.26	8,112,342,232.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8,548,036.25	2,925,453.72	预收款项	五、25	3,135,551.90	-
预付款项	五、5	161,032,677.94	164,335,955.12	合同负债	五、26	468,980,567.24	521,160,256.07
其他应收款	五、6	281,372,104.50	319,468,100.4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20,017,820.94	127,670,760.4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47,732,505.43	150,809,256.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21,686,248.60	485,817,779.80
存货	五、7	2,527,311,066.62	2,822,871,951.38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7,893,841,147.41	8,095,392,565.7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6,033,548.35	143,506,551.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16,202,860.80	377,559,901.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896,943,839.45	798,915,753.50
流动资产合计		18,841,289,697.14	19,177,581,212.52	流动负债合计		14,706,489,763.66	15,624,827,981.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	9,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0,263,648.84	152,763,600.0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22,966,042.09	51,666,609.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4,955,041.90	66,704,948.7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4,421,700.00	948,636,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766,028,479.94	819,066,844.97	预计负债	五、34	10,373,884.30	35,361,471.03
在建工程	五、14	59,563,869.05	48,557,812.15	递延收益	五、35	579,722.21	332,4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6,602,792.18	101,320,845.5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51,127,621.68	90,056,07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22,440.78	198,481,426.35
无形资产	五、16	214,829,577.67	228,891,104.74	负债合计		14,817,012,204.44	15,223,309,408.0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7	210,357,240.32	232,344,040.32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53,835,094.89	62,200,782.6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894,501.83	508,129,508.75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156,982,274.60	845,014,042.2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259,850.72	4,002,568,858.91	资本公积	五、37	1,895,254,033.46	1,891,575,108.33
				减: 库存股	五、38	61,419,600.00	61,41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418,560,262.12	396,652,818.9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274,045,139.82	4,064,114,0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2,429,326.30	7,656,911,837.72
				少数股东权益		306,107,217.12	299,925,02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536,543.42	7,956,836,860.37
资产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理



利润表（2023年）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二、营业总成本		12,465,369,818.60	11,669,322,117.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1,427,719,492.77	10,592,878,876.00
税金及附加	五、43	53,190,190.80	49,742,241.79
销售费用	五、44	240,758,183.16	259,031,110.87
管理费用	五、45	307,469,482.34	334,058,060.51
研发费用	五、46	388,818,758.08	371,367,991.64
财务费用	五、47	47,413,711.45	62,243,836.38
其中：利息费用	五、47	70,764,210.75	78,085,674.38
利息收入	五、47	31,242,000.84	25,295,954.73
加：其他收益	五、48	23,082,487.63	27,084,50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356,510.81	-14,131,57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9	-2,499,951.25	-2,964,34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9	-4,146,829.43	-6,846,206.8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0,594,671.67	17,378,51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50,574,017.93	-216,081,04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925,724.69	-17,256,34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2,612,355.59	3,650,00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514,228.38	247,534,454.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362,456.25	1,736,98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947,352.29	1,022,50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29,332.34	248,248,933.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14,086,090.56	45,400,14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881.84	16,607,84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7,881.84	16,607,84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2023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0,339,445.53	11,841,660,99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0,194.94	100,113,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65,004,493.29	1,725,888,5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504,133.76	13,667,662,83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1,795,759.82	10,395,508,4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050,305.25	1,278,678,8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461,466.30	357,702,0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04,823,520.04	1,610,782,4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4,131,051.41	13,642,671,9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3,082.35	24,990,9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331,6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0,269.87	203,68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1,063.80	5,632,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84,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1,333.67	211,187,65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1,617.15	64,690,38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572,21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40,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1,617.15	218,762,5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716.52	-7,574,93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650,000.00	2,015,433,51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310,000,000.00	113,229,0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650,000.00	2,166,163,98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156,250.00	2,060,708,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89,069.77	108,654,92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34,631,329.96	276,850,25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56,649.73	2,446,213,92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06,649.73	-280,049,93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8	53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3,744.48	-262,633,4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234,018.37	2,797,867,44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2023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37,994.89	4,864,541,995.13	7,657,324,988.45	299,025,022.65	7,956,350,01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43	427,075.56	412,251.13	-19,412.84	1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37,994.89	4,864,541,995.13	7,657,324,988.45	299,025,022.65	7,956,350,01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8,925.13				21,922,268.03	209,583,144.69	235,184,337.85	6,261,697.31	241,446,03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185,359.94	250,185,359.94	3,657,881.84	253,843,24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8,925.13					3,678,925.13	2,543,725.47	6,222,650.60	6,222,650.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24,061.58					4,724,061.58	2,543,725.47	7,267,787.05	7,267,78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5,136.45					-1,045,136.45			-1,045,136.45
（三）利润分配									-21,922,268.03	-40,622,214.25	-18,799,947.22		-60,422,2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99,947.22			-18,799,947.2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92	4,274,645,139.82	7,892,429,326.30	305,286,720.00	8,197,635,656.43

法定代表人：Kam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295,141,923.15	281,321,457.69	7,676,463,38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295,141,923.15	281,321,457.69	7,676,463,38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92,013.78	-138,580,223.05			8,418,227.53	144,522,862.77	261,759,114.57	18,003,564.96	280,353,97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240,939.43	186,240,939.43	16,007,813.90	202,248,75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92,013.78	-138,580,223.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419,600.00				-61,419,600.00			-61,419,600.00
4. 其他					-27,709,849.12	-199,999,823.05				172,240,973.73			172,240,973.73
（三）利润分配									8,418,227.53	-41,918,116.66	-33,499,889.13		-33,499,88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8,418,227.53	-41,918,116.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99,909.13			-11,499,909.1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52,818.92	4,064,314,081.57	7,456,911,337.72	299,325,022.65	7,756,336,36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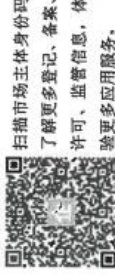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Kam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澍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斌 刘健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60



Full name: 容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4-29
Working unit: 容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8804236030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2023年4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10382001
职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9日

容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197911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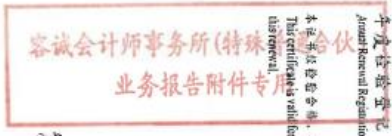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uthoriza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6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3月15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姓名: 张博
 注册编号: 110101560075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博
 Name:
 身份证号: 110101560075
 ID No.:

转出协会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ample of transferor member CPA:
 2019年12月6日

转入协会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ample of transferee member CPA:
 2019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99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林欣
女
1994-12-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35052119941210158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财务状况说明书（2023 年）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票名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注册资本 133999.6498 万元。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设计、施工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拓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标准品、非标准品、石材和木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模式分为三种：①集中采购模式：集采中心按照项目材料使用计划，从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标或议价模式，选择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②甲指乙供采购模式：项目材料为甲方（业主）指定品牌、供应商的，由集采中心与指定品牌供应商通过议价谈判后，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③甲供材料采购模式：材料由甲方（业主）自行采购，材料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公司只负责施工。

公司项目施工所需的辅材辅料/物料、零星材料由于采购灵活度高、金额小，一般需在项目当地采购，故由公司集采中心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材料员进行采购。

施工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精细化施工管理模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经理过往施工经验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和一大批优秀的、经验丰富的一线施工人员等。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也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公司派出部分施工人员在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模式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具体结算情况根据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而定。

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推进转型升级，走“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化”的特色之路，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创新，加速推进装饰工业化进程；公司深耕装配式绿色建筑优质赛道，夯实材料端降本提质，提升生产端智能高效，强化设计端精细快捷，夯实施工端增质保速，助力进一步打造一流工业化供应体系，将传统装饰项目的成功经验加以总结并辅以现代制造业的先进管理理念提炼出一套逻辑严密的市场策略。公司聚焦装饰主业，深耕属地化市场，积极拓展新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国家“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的政策指引，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速装配式装修、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光伏一体化等业务的开拓，提升管理效率，优化供应链体系，积极布局绿色建筑。公司不断提升管控水平和工程质量，同时，抓住企业提质增效和行业转型的重要技术节点开展科技创新，推动行业主导技术与商业模式的升级换代，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项目为中心”，深化项目计划牵引力，通过采购、劳务控成本，加强项目经营策划的水平，优化管理效率，助力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公司连续 18 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亚厦幕墙连续 6 年获得“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公司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是“AAA”级信用单位。公司于 2020 年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行业内第一家荣获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共荣获 1 项詹天佑奖，5 项鲁班奖、1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9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15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设计类）、23 项金石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建设获得鲁班奖的项目为 83 个（其中公司主动申报并获评 60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2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设计类）405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 700 项，省级奖项 2,554 项，获奖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此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严格审核评议，公司于 2020 年获批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行业内第一家荣获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

工程项目分包及自行施工情况介绍

2023 年公司承接了包括住宅、酒店、办公、公建、商场、EPC 模式、装配式工业化等多类型的业务,涉及全国各个省市。2023 年公司装饰(不包含子公司)在建项目合计 179 个,完工项目 196 个,涉及 EPC 项目 9 个,工业化装配式项目 23 个,公司对项目从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把控,项目进展状态良好。幕墙项目除现场安装实行劳务分包其余项目均自行施工,幕墙项目劳务专业分包占业务约 1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6.21%	12,076,293,9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34.33%	-887,957,3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200,536.03	147,183,230.38	38.06%	-941,848,1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373,082.35	24,990,916.45	717.79%	244,285,70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49%	0.72%	-11.3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0.71%	23,076,581,0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2,429,326.30	7,656,911,837.72	3.08%	7,395,161,523.15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9,744,519.08	3,596,534,468.92	3,135,728,034.65	4,046,781,6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13,379.83	65,848,851.73	120,763,124.40	1,460,00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45,007.70	56,790,280.23	108,496,208.60	-16,330,9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945,549.65	117,575,662.71	9,006,233.06	1,305,736,7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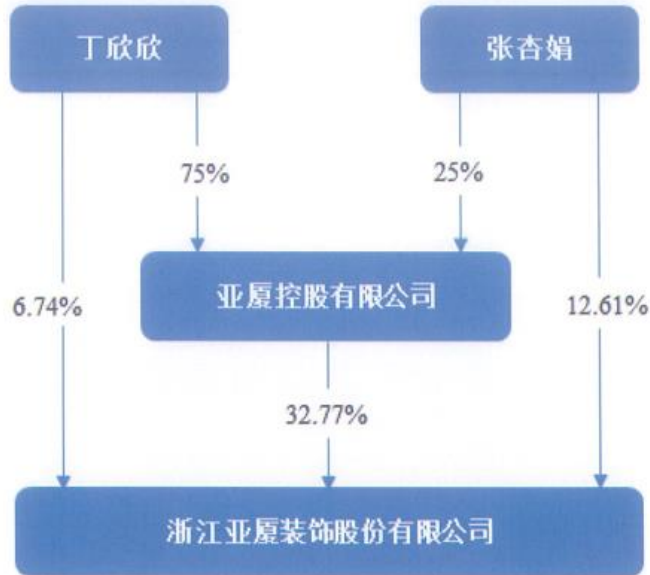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6,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34,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2.77%	439,090,032	-	-	439,090,032	质押	313,35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	169,016,596	质押	84,030,00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	90,250,107	质押	18,800,00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 限公司-第四期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1.26%	16,920,000	-	-	16,92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6,032,485	-11,160,400	-	16,032,485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中石油年金产品 -股票账户	其他	1.14%	15,267,121	-1,808,318	-	15,267,12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0.98%	13,184,729	659,970	-	13,184,729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分红产品 2	其他	0.91%	12,197,097	-	-	12,197,097	-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	9,000,037	3,000,013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	10,331,280	质押	1,342,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 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份； 2、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 3、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 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张杏娟女士代为表决。</p> <p>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张杏娟女士代为表决；王文广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戴轶钧先生代为表决。</p> <p>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张杏娟女士代为表决；丁泽成先生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委托给戴轶钧先生代为表决。</p>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39,090,032	人民币普通股	439,090,032
张杏娟	169,016,596	人民币普通股	169,016,596
丁欣欣	90,250,107	人民币普通股	90,250,10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6,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32,485	人民币普通股	16,032,48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15,267,121	人民币普通股	15,267,1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84,729	人民币普通股	13,184,72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2	12,197,0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97,097
王文广	10,331,2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280
丁海富	9,987,859	人民币普通股	9,987,85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p> <p>2、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p> <p>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65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430,147股，实际合计持有439,090,032股。		

(2)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6,878.8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6,951.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018.54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01,554.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89,242.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国家“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的政策指引，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速装配式装修、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光伏一体化等业务的开拓，提升管理效率，优化供应链体系，积极布局绿色建筑。公司不断提升管控水平和工程质量，同时，抓住企业提质增效和行业转型的重要技术节点开展科技创新，推动行业主导技术与商业模式的升级换代，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项目为中心”，深化项目计划牵引力，通过采购、劳务控成本，加强项目经营策划的水平，优化管理效率，助力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50MG2V17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42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8、20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83%。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



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2025 年 4 月 25 日



近年资产负债表（2024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69,617,698.06	3,321,365,121.17	短期借款	五、22	1,289,173,473.32	1,659,824,69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23,321,774.77	322,784,452.43	应付票据	五、23	1,922,477,540.83	2,186,286,712.47
应收账款	五、3	4,325,276,968.76	3,909,132,230.02	应付账款	五、24	8,836,092,716.80	8,665,878,275.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4,193,996.04	8,548,036.25	预收款项	五、25	2,960,796.19	3,135,551.90
预付款项	五、5	151,760,294.78	161,032,677.94	合同负债	五、26	494,617,581.19	468,950,567.24
其他应收款	五、6	230,445,505.61	281,372,104.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99,779,462.67	120,017,82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37,410,245.07	147,732,505.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07,755,928.36	521,686,248.60
存货	五、7	2,202,372,892.25	2,527,311,066.6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8,196,424,223.25	7,893,541,147.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20,066,842.72	36,033,548.3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61,592,246.17	416,202,860.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013,261,901.58	896,943,839.45
流动资产合计		18,484,735,099.69	18,841,289,697.14	流动负债合计		14,323,596,488.73	14,706,489,763.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16,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7,760,710.93	22,966,042.09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五、34	14,111,421.41	10,373,884.3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1,152,047.79	150,263,648.84	递延收益	五、35	658,702.51	579,7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8,414,381.91	76,602,792.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5,061,096.86	64,955,04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0,947,800.00	944,421,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45,216.76	110,522,440.78
固定资产	五、13	723,943,961.24	766,028,479.94	负债合计		14,440,841,705.49	14,817,012,204.44
在建工程	五、14	81,246,312.89	59,563,869.05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五、15	28,017,927.02	51,127,621.68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五、16	203,963,481.24	214,829,577.67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37	1,895,115,771.51	1,895,254,033.46
商誉	五、17	167,868,240.32	210,357,240.32	减：库存股	五、38	211,426,639.21	61,419,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40,690,718.70	53,835,094.8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145,537.75	501,894,501.83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b	五、20	1,379,705,988.10	1,156,982,274.60	盈余公积	五、40	447,458,400.37	418,560,26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743,111.91	4,174,259,050.7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521,809,579.43	4,274,045,1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036,603.00	7,892,429,326.30
				少数股东权益		308,599,903.11	306,107,21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7,636,506.11	8,198,536,543.42
资产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2024年）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二、营业总成本		11,508,983,834.96	12,465,369,818.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0,562,303,207.20	11,427,719,492.77
税金及附加	五、43	48,840,464.02	53,190,190.80
销售费用	五、44	194,191,404.40	240,758,183.16
管理费用	五、45	286,156,409.56	307,469,482.34
研发费用	五、46	371,822,689.55	388,818,758.08
财务费用	五、47	45,669,660.23	47,413,711.45
其中：利息费用		54,580,964.74	70,764,210.75
利息收入		14,597,561.94	31,242,000.84
加：其他收益	五、48	17,432,240.45	23,082,4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811,080.97	-2,356,51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398.95	-2,499,95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485.93	-4,146,829.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5,148,435.23	-10,594,67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71,608,566.95	-150,574,01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20,700,444.39	3,925,72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725,744.17	2,612,35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38,266.75	269,514,228.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2,088,489.71	362,456.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2,534,701.97	1,947,35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392,054.49	267,929,332.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40,097,340.01	14,086,09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134.74	3,657,88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134.74	3,657,88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澍



现金流量表（2024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5,926,323.89	12,350,339,44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6,091.44	3,160,1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24,274,907.37	2,465,004,4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537,322.70	14,818,504,1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8,895,412.23	10,681,795,7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700,003.25	1,127,050,3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112,325.03	400,461,4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554,663,862.78	2,404,823,5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371,603.29	14,614,131,0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5,719.41	204,373,08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67.95	4,290,26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888.69	2,071,06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0,429,000.00	8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9,056.64	91,061,33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0,333.74	27,511,61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09,086,686.86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07,020.60	67,511,6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7,963.96	23,549,71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280,099.25	1,777,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50,000,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280,099.25	2,08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9,150,000.00	2,105,13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53,677.85	87,789,06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26,887,511.76	134,631,32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891,189.61	2,327,556,6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11,090.36	-239,906,64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0	10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13,239.71	-11,983,7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2024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1,429,2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1,429,2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1,429,2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261.95	150,097,039.21				302,727,579.74	302,727,579.74	2,567,134.74	305,294,71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261.95	150,097,039.21					-150,145,301.16	-74,448.75	-150,219,749.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261.95	150,097,039.21					-150,145,301.16	-74,448.75	-150,219,74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898,138.25	-54,871,140.13	-25,973,001.88		-25,973,00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28,898,138.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3,001.88	-25,973,001.88		-25,973,001.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447,458,400.37	4,531,899,579.43	8,019,036,600.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52,818.92	4,064,114,019.57	7,656,911,837.72	299,925,022.65	7,956,836,8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427,973.56	413,148.73	-19,412.84	3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37,994.09	4,064,541,993.13	7,657,224,986.45	299,905,609.81	7,957,230,59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21,922,268.03	209,950,144.69	235,104,237.90	6,201,697.21	241,205,94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78,925.13					250,185,339.94	250,185,339.94	3,657,881.84	253,843,221.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4,061.58						4,724,061.58	2,543,723.47	7,267,785.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24,061.58						4,724,061.58	2,543,723.47	7,267,785.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5,136.45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18,759,94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18,759,947.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1,429,2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年7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3300000000025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号), 本公司2010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6元。2010年3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92)号”文同意, 2010年3月23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年5月25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1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133,999.6498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 以上的款项，或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33,290.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6,753.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46,536.38	

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计征即退退税款）、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扣除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在上表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1	0.21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15	0.15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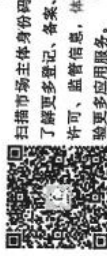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尚厚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报告附件专用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ssuer in handling CPA

2019年11月8日

事务所
CPA

2019年11月8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柯晓军
注册编号: 350200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联系电话 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changed to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changed to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资格审查专用章
2020年4月20日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1)3170293

姓名：张庆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9年02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E21852R5L

兹 证 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于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及相关的环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e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S21849R5L

兹 证 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于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 资质证书、 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e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3 号博泰国际大厦 4 层 20 层)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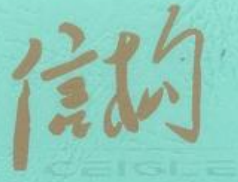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企业信用

信用等级 AAA 级证明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用等级通知书

编号: CCR(2023)5010-14616098X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公司长期信用能力、经营的稳定性及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有效期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除本次信用评价构成双方委托关系之外，本公司与受评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信用评价分析人员已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工程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工作流程之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结论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信用评价分析人员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工程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之要求及本公司信用评价之技术体系和工作程序独立完成，未因受评企业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决定评价观点。

四、本报告仅作为采购方或投资人商业决策之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任何本报告的读者均应对自己的商业决策行为负责，本公司对使用本报告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五、本评价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六、本报告受评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七、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其信用状况的跟踪观察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与公布信用等级变化之权力。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CCR(2023)5010-14616098X

报告结论:

信用等级: AAA

评价展望: 稳定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限: 2026年12月11日

等级释义: 受评主体经营的稳定性极强, 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安全保障, 尽管环境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 但这些变化对受评主体的影响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 违约风险极低。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	2020	2021	2022
速动比率 (%)		124.87	110.78	108.85
资产负债率 (%)		61.49	66.73	65.67
总资产报酬率 (%)		2.25	-4.08	1.41
营业利润率 (%)		3.81	-8.35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5	2.90	3.17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58	0.64	0.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02	11.95	0.33
总资产增长率 (%)		3.01	3.57	0.45

企业概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 201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002375。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33999.6498万元, 员工总数202人, 设立数十家分支机构,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

2022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达到231.80亿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6亿元, 净利润2.03亿元。

主要优势:

1. 公司发展时间较长, 专业资质完备, 治理结构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规范运行。

2. 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荣誉奖项, 工程质量优良, 在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拥有数千项专利知识产权, 技术优势显著。

4. 2022年公司资产规模同比扩大, 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显著增加。

5.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社会责任感较强。

特别关注:

1. 2022年公司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同比上升, 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2. 预计短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建筑行业及相关产业或将持续面对较为复杂的政策环境及市场形势。

分析师: 黄小芳 魏华展

联系电话: 010-53558858

传真: 010-53558858

电子信箱: lixiangyi@ceigle.com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企业荣誉（部分）

序号	资质名称
1	2023 年度百强企业第二名
2	高新技术企业
3	2023 年度建筑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4	2023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5	2022 年度品牌创新优秀企业
6	2022 年度建筑业骨干企业
7	2021 年度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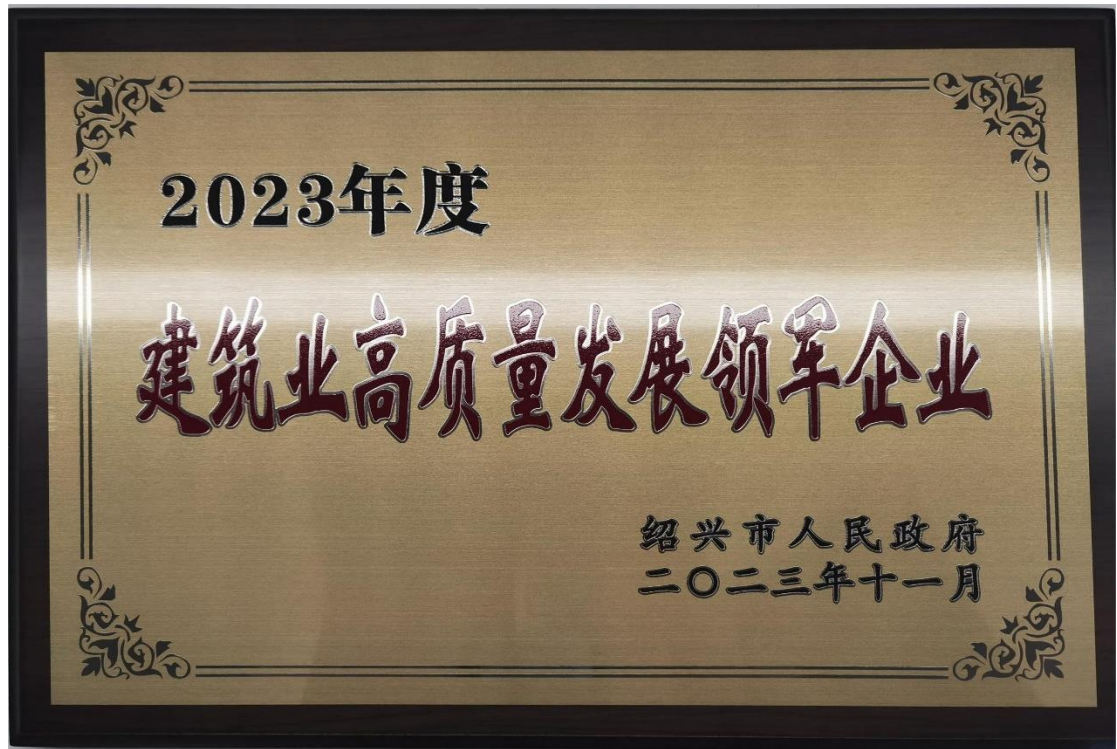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2024年12月10日










履约情况

YASHA 亚厦股份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表单编码 F-ZS-GG-314
<p>尊敬的客户，您好：</p> <p>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的为贵司提供服务，恳请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司承建的 <u>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u> 工程进行真实评价和建议。</p> <p>期待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客户满意度（在相应栏中打“√”）					
满意度 调查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整体	√				
工期	√				
质量	√				
安全	√				
团队服务	√				
班组/供应商	√				
<p>建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客户（签字及盖章）： 联系电话： （合同无效） 年 月 日</p> </div>					

竣工工程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

编号: _____

尊敬的顾客: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在贵公司的关心与大力支持下,由我公司承建的萧政储出(2017)26号地块商业、居住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装饰分部工程已全部竣工。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请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把贵公司(单位)和您对我公司产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真实地填写在表内。

期望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顾客满意度(在相应栏中打“√”)				
很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您可以在下面留下您宝贵的建议或意见,我们深表感谢!(可附页)				
<p>顾客盖章: </p>				

YASHA 亚厦股份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表单编码 F-ZS-GG-314
<p>尊敬的客户，您好：</p> <p>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的为贵司提供服务，恳请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司承建的 _____ <u>金湾华发国际商务中心商务区·万豪酒店装修</u> 工程进行真实评价和建议。</p> <p>期待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 月 日 </div>					
客户满意度（在相应栏中打“√”）					
满意度 调查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整体		✓			
工期		✓			
质量		✓			
安全	✓				
团队服务		✓			
班组/供应商		✓			
<p>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20px;">此次合作，整体满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客户（签字及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七

竣工工程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

编号: _____

尊敬的顾客: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在贵公司的关心与大力支持下,由我公司承建的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装饰分部工程已全部竣工。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请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把贵公司(单位)和您对我公司产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真实地填写在表内。

期望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顾客满意度(在相应栏中打“√”)				
很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您可以在下面留下您宝贵的建议或意见,我们深表感谢!(可附页)				
				
顾客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玮、13758566076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工程名称	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精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发包单位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姗姗桥东侧、豪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珠海横琴新区)	工程合同价	32622.95616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0.08	竣工日期	在建
履约情况评价(请您对分项内容评价等级进行打“√”)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文明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建议(如有则填写)： 无			
建设单位(盖章)： <u>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u>			
填 表 人： <u>肖才华</u> 日 期： <u>2023.12.1</u>			
备注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高学祥、13390916363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工程名称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项目 1#、2#楼 (会展展厅)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业绩类型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项目 1#、2#楼 (会展展厅)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山大街、江东南路、燕山路、金沙江西街之间	工程合同价	9583.76760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09.29	竣工日期	2020.12.30
履约情况评价 (请您对分项内容评价等级进行打“√”)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文明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建议 (如有则填写): 无</p> <p>_____</p> <p>建设单位 (盖章) : _____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_____</p> <p>填 表 人 : _____ 日 期: 2023-12-01</p>			
备注			

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邢海军、13588075375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工程名称	陆域停船区改造工程 (奥帆文化中心)	业绩类型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陆域停船区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 号青岛市奥林匹克帆 船中心	工程合同价	3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12. 30	竣工日期	2018. 03. 31
履约情况评价(请您对分项内容评价等级进行打“√”)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文明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建议(如有则填写)： 无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填 表 人： _____ 日 期： 2018.12.1			
备注	荣获感谢信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2	木工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3	泥水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4	油漆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①水电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 A250200112505LW00016

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闫俊 身份证号：41132619890715079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大路北侧罗山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工程 18#19#20#21#22#水电工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111.1111元，大写金额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一厘。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3.3333元，大写金额三元三角三分三厘；综合税率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3月25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4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401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宋科岩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8914320455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2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余瀚 身份证号：3408241993032766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1#、6#、8#、11#楼水电工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费率 4.0000%（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2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余瀚
联系方式: ■■ ■■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酒店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41100082501LW00001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胡雨身份证号：4211821990022551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兴三路以南,北绿茵路以北、和顺路以西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项目范围内水电工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 ■ ■ ■ ■ 元，大写金额 ■ ■ ■ ■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 %，增值税税额为 ■ ■ ■ ■ ■，大写金额 ■ ■ ■ ■ ■ 元；综合税率 3.4000 %。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2. 乙方信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員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員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員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員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員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員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員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員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总工期天数为：21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員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員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陆红明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胡雨
联系方式: 

②木工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412LW00003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石超群 身份证号：4127241986051754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1#5#7#12#18#户内及公区木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 ■ ■元，大写金额 ■ ■ ■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额为■ ■ ■ ■元，大写金额■ ■ ■ ■元；综合税率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員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人員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員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員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員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員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員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員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員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員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任武军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58029036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曹超群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7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李建 身份证号：3210261978020638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1#、2#、5#、6#、8#、11#，负1-27层，木工（措施费取费16%）。具体以本合同附件6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元，大写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元，大写金额■元；综合费率4.0000%（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3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李建
联系方式: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03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2. 乙方信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1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2月11日，总工期天数为：367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 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 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 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 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 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 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彭云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95533661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梁信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江 苏 建 筑 劳 务 有 限 公 司

③泥水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501LW00014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 18067900073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2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3000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00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质量问题整改率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1000-5000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2000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5000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任武军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58029036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李宇峰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4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3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陈孝平
联系方式: ■■■■■■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05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唐查龙 身份证号：3408261973091834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太湖新城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瓦工一标（C户型、办公楼标准层 4-12、16-21、15、地下室落客区）-土建瓦工。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1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2月11日，总工期天数为：367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彭云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95533661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詹查龙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④油漆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412LW00006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蒋志江 身份证号：3306211969031127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8#9#10#16#19#20#户内及公区油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任武军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58029036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蒋志江
联系方式: 

江 苏 建 筑 劳 务 有 限 公 司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9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傅建强身份证号：5105221986072481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2#、6#、11#，负1-27层，油漆工（措施费取费-5%）。具体以本合同附件6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 ■ ■ ■元，大写金额 ■ ■ ■ ■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 ■ ■ ■ ■ ■元，大写金额 ■ ■ ■ ■ ■；综合费率为4.0000%（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3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傅建强
联系方式: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11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吴祖高 身份证号：34252319800302883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太湖新城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标段 1（D 户型、办公楼标准层 4-12、15、16-21）、标段 2（C 户型、地下落客区、T2 地下电梯厅、T3 地下电梯厅、电梯轿厢）-油漆工。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 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1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2月11日，总工期天数为：367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 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 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 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 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 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 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彭云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95533661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吴俊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拟分包劳务班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或虚假陈述情形。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人作出的不利于我单位的处理决定。

若有幸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方案报送和施工管理，以确保项目施工履约良好。

特此承诺！

投标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